

周年報告書 (2004.7.1-2005.6.30)



周年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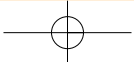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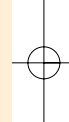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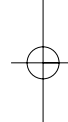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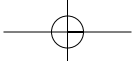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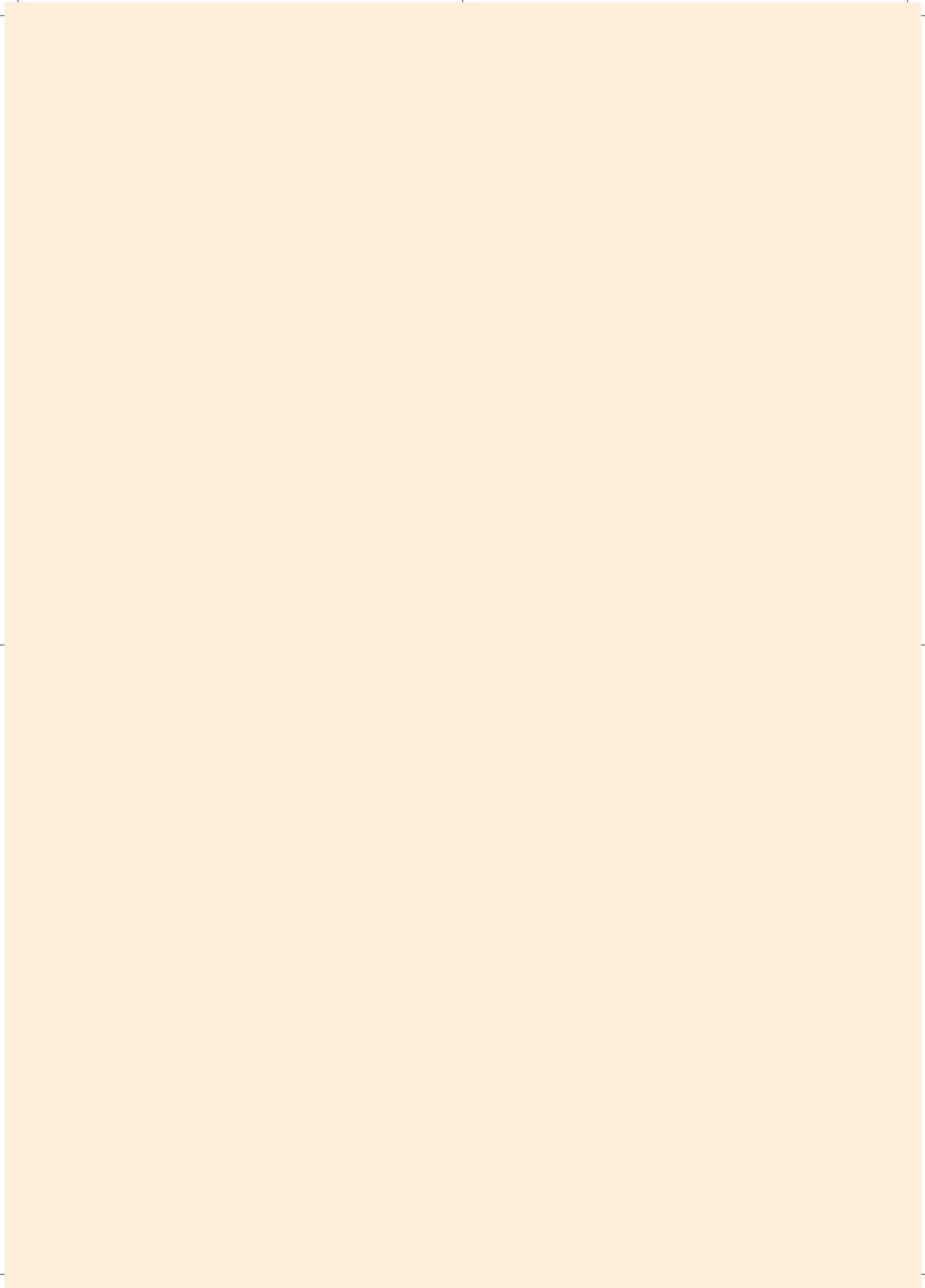
2004.7.1—2005.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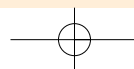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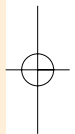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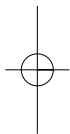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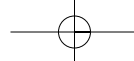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2段200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第二版)







財團
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宗旨：

1.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2.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3.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效率的流程。
- 彈性的調整。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1.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2.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3.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4.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5.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6.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7.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周年報告書

2004.7.1—2005.6.30

目次 Contents

前 言：一年回顧	4	第五章 宣傳工作	87
第一章 本會組織	9	第一節 宣傳及研討活動	88
第一節 董事會	11	第二節 媒體及文宣工作	99
第二節 監事會	13	第三節 專案及其他	101
第三節 秘書長	14	第六章 財務報告	103
第四節 全國十九分會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第五節 秘書處	18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115
第六節 全國工作人員資料分析	18	第七章 基金會未來展望	119
第七節 本會兼職人員	20	第一節 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項目	120
第二章 本會業務報告	27	第二節 本會內部制度檢討及改進	122
第一節 業務分析報告	28	第三節 推動我國法制之健全與變革	123
第二節 業務特色	55	第四節 加強國際參與	124
第三節 常見案件類型	58	附 錄	125
第三章 服務理念之落實	63	一、大事紀	126
第一節 親和、便民	64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129
第二節 專業、品質	67	三、本會法規清單	132
第三節 效率、迅速	76	四、業務分析報告附表清單	134
第四節 彈性—法規的即時修改	82	五、本會相關業務問卷調查樣張	136
第四章 經本會扶助之重大矚目案件	83		
越南看護工遭仲介性侵害案件	84		
花蓮分會扶助蘭嶼地區之重大勞資糾紛	85		



前言：一年回顧

一、立法運動

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為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三個團體於一九九八年間由林永頌律師及鄭文龍律師發起結盟，成立推動小組，集合律師張炳煌、鄭文玲、邱晃泉、朱瑞陽、林重宏、謝政達、學者吳志光教授、國策顧問黃文雄先生，及民間司改會前後兩位執行長王時思、林靜萍等專業人士每月定期集會，研討各國制度。

期間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亦作成決議「推動法律扶助制度」，目標一致，加深推動之決心。在上開人員熱心參與研討下，歷時二年，乃起草完成民間版之「法律扶助法」草案，隨即委由邱太三立委領軍於立法院提案。而法務部則依據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依其職權組成研擬小組起草草案，該小組參考民間版「法律扶助法」草案，歷二十五次會議完成相關草案，並以法律扶助事務多與司法院業務有關，而移請司法院主管並另行起草。司法院遂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接手，亦組成「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歷經十次會議，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完成草案定稿，並於十月送立院審議。

為了讓法律扶助法能完成立法，在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起，由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澄社等團體籌組成立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參與者包含聯盟召集人瞿海源教授、陳傳岳律師、蘇素娥法官、蔡炯燉法官、簡錫堃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林靜萍律師、顧立雄律師、陳瑞仁檢察官、吳文忠檢察官、張菊芳律師、薛欽峰律師、鍾孔炤副理事長、黃旭田律師、林重宏律師、鄭文龍律師、盧天麟理事長。希望推動包含法律扶助法的司改三法，追求訴訟平等、裁判品質與司法效率！聯盟成員以國會遊說之方式拜會立法院各黨黨團及相關立委爭取支持，獲得立法委員之一致支持。後來因主計處對經費有意見，聯盟轉而求見陳水扁總統及行政院長游錫堃，提出聯盟訴求並爭取法律扶助基金，獲得總統及院長之大力支持，並允諾由行政院每年在司法院原有預算外，加掛每年基金五億，及每年運作經費五億，至此，經費始有著落。

二、籌設基金會

經過民間之多方奔走及司法院之大力支持下，「法律扶助法」終於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由陳水扁總統公布，隨即由司法院積極成立籌備小組，訂立章程並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推選基金會第一屆十三名董事及五名監事，並選出董事長蔡墩銘教授及監事主席孫森焱前大法官。董事長並提名本人擔任第一屆之秘書長執行董監事會所交辦之籌備及法律扶助工作。

基金會自四月一日起借用司改會之辦公室開始籌備之工作。人事上，包括招募第一位志工到滿一年之三、四百位志工、聘雇第一位員工到滿一周年約一百位員工，動員律師、法官及檢察官參與審查委員，計已近千位審查委員。動員律師參與扶助律師工作，計約有二千位律師參與。並成立法規專門委員會、研究專門委員會及發展專門委員會，參與基金會政策之擬訂及法規之研修。並設立覆議委員會，原先十個分會之覆議委員皆設於分會當地，但為求統一見解，遂於籌設新九分會時，統設覆議委員會於基金會，並計畫滿三年後全部設於基金會。

基金會除選定會址，並依法上網公開招標承租會址及進行裝修外，並進行辦公室設備計二十多項採購工作之比價、議價、簽約工作。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基金會正式對外掛牌服務，同時輔導成立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五個分會。而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又增設了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 5 個分會。在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又成立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六分會及金門、馬祖、澎湖三個離島分會，目前全國共有19個分會，也就是每縣市均有一個分會可提供法律扶助之工作。

其中，最為繁重之工作當屬在基金會於七月一日對外掛牌營運時，須通過近十項之法律扶助相關辦法之擬訂，包括法律扶助法所規定之無資力認定標準、律師酬金之計算標準，人事組織及薪資制度之建立，尤其是在擬訂相關法規時，均邀請相關之社會團體、中央及地方政府、專家、律師及學者參與討論後擬訂，再提報董監事會通過，時間相當緊迫。

另為使基金會成立時廣為弱勢民衆知悉，基金會在七月一日成立時同時籌拍電視公益廣告，並發行基金會雙月刊之創刊號，並印製相關之宣傳海報、說



明書等文宣品廣發各單位，並設立網站及參與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報紙之採訪。

三、第一年運作

基金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對外掛牌提供服務，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會務運作屆滿一年，一切制度從無到有，會務工作十分繁忙，所幸有主管機關司法院、各分會會長暨同仁、本會專門委員、審查委員、覆議委員及扶助律師等成員之支持及參與，基金會努力運作下一年之工作，除在後述各章詳述外，茲簡介如下：

（一）一年來幫助一萬一千多個個案。

基金會正式成立第一年共計接獲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而指派律師協助之案件超過七千六百四十件，申請而獲得扶助之比例達六成以上，如加上給予諮詢之案件有四千多件，基金會一年來已幫助服務一萬一千多個個案，應能達成設立基金會扶助弱勢之初步目的。

（二）一年來積極召開超過十數場的記者會。

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每月皆會針對不同議題召開記者會，目的在於對弱勢者宣傳，希望弱勢者能知悉基金會之存在，並利用基金會之服務。

（三）一年來快速廣設十九分會，便利全國各地民衆利用基金會之服務。

基金會在一年內即快速籌設十九個分會，目的在於方便全國各地民衆利用基金會之服務。

（四）一年來積極動員約二千位律師參與法扶之工作，取得律師界之支持。

基金會第一年即召開十數場之律師說明會，動員及號召律師界參與，第一年計約有二千位律師擔任基金會之扶助律師，以律師總數估計約有近四成律師參與，初步而言，已取得律師界之支持及參與。

（五）一年來提供保證書161張，保證金額達七千六百多萬元，除了扶助人民律師費、裁判費外，並排除假扣押擔保金之障礙，有效排除弱勢人民訴訟三大障礙。

（六）基金會一年來依據外界之建議持續修改法律扶助審查標準及制

度，具有相當之彈性。

（七）一年來基金會對於申請人都予以奉茶，使基金會具親和性。

（八）一年來基金會持續召開法規專門委員會、研究專門委員會及發展專門委員會，使基金會之政策擬訂皆由社會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再由董監事會做最後決定，有效廣納各界之聲音。

四、周年報內容

基金會運作滿半年，即舉行成立半年之工作報告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報告基金會運作之狀況，滿一年後基金會也積極主動提出滿一周年之年報，除了在前言做全面概述外：在第一章就基金會之組織及重要幹部予以介紹；第二章則是就基金會一年來扶助之案件做詳細之統計及分析，並分述基金會之業務特色及常見類型案件，希望有助於基金會往後之檢討改進及提供進一步服務之依據，統計分析之資料也有助於社會學及各學科之分析及研究，甚至政府單位之政策擬訂也可供參考；第三章則是對基金會所要求之服務理念「親和、便民、彈性、效率」之落實及配套措施予以介紹；第四章則是就基金會所扶助之案件中較為重大矚目之案件作一介紹，俾使讀者了解基金會之制度外，也了解實際之案例；第五章則是介紹基金會一年來的宣傳工作，基金會一年來積極召開記者會及製作電視廣告等等之宣傳工作，無非是希望弱勢人民知悉基金會之存在，並能得到基金會之協助；第六章則是財務報告，基金會滿一年就急於向社會大眾公開財務，是希望基金會是一個健康透明的基金會，除了接受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也希望社會大眾予以監督；第七章則是展望基金會的未來，希望基金會能在第一年的基礎之上，更進一步提供更多之服務，以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諸如：下鄉服務、開辦在監在押被告之扶助、警訊第一次在場之扶助、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辯護、開辦專職律師制度等。

五、基金會之檢討改進

基金會才成立一年，雖然第一年就能提供一萬一千多個個案扶助，第一年就在全台各地開設十九個分會，但我們深知基金會仍有很多不足待檢討改進的地方，諸如：須加強國際參與及扶助標準國際化；須加強對弱勢者需求之研究；扶助之項目應擴及到非訟領域，例如協助弱勢者取得合法的社會救濟，改善其



不利的生活環境；須加強無資力貧窮線的檢討，以避免審查標準過寬及過嚴；審查之嚴謹與便民之間應求得妥適的平衡；基金會應再提昇扶助之品質；利用電腦系統，有效整合各部門之工作，節省人力，並提高效率；加強基金會與各分會之連繫溝通及輔導稽核.....等等。同時也希望社會各界及主管單位時時不吝給予基金會批評及指教，讓基金會更為健全。基金會也在九月十日及十一日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論壇，希望經由廣募社會建言，了解基金會一年來運作之缺失，並予以檢討改進；另外，基金會將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舉辦「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共邀請18國25個團體之法律扶助相關團體代表與會，研討內容包含各國法律扶助制度及未來之趨勢等，希有助於各國經驗之交流與互助。

基金會成立運作一年，有努力也有成果，有不足也有待改善之處，但基金會之成立及穩健地運作，總是對台灣公平社會的建立有積極的作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民主法治大原則，及公平司法的觀念，似乎也在基金會成立的這一年有了新的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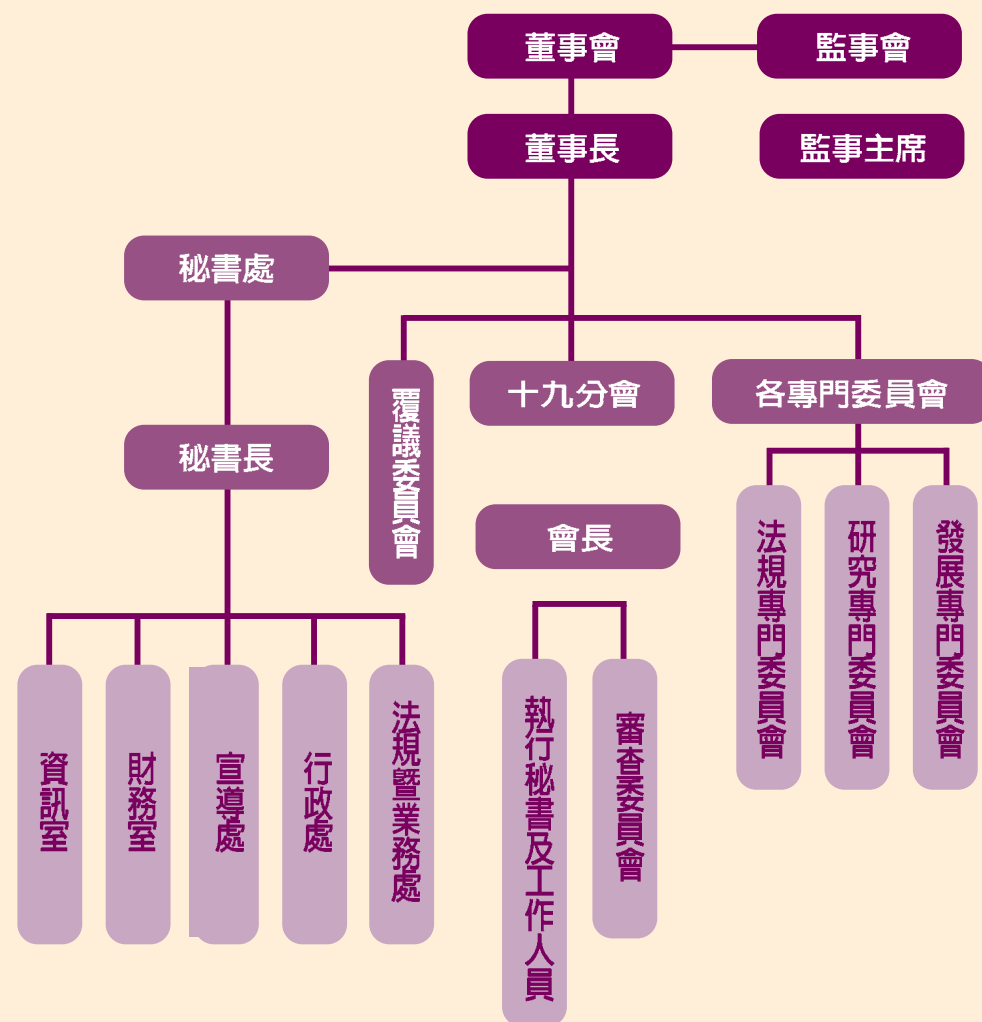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秘書長

鄭文彬

第1章 本會組織



組織圖



第一節 董事會

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有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四人、具有法學或其它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弱勢團體代表一人及原住民代表一人。亦即官方代表人數並未超過半數。

■董事長：



蔡墩銘 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董事：(依筆畫順序排列)

- 古登美 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古嘉諱 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江梅惠 總幹事 (阿布齋·亞伊細卡那)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
- 紀惠容 執行長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張清雲 司長 (法務部保護司)
- 郭林勇 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立法委員)
- 陳宗鎮 廳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 陳傳岳 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 劉文仕 參事 (內政部)
- 劉令祺 廳長 (司法院刑事廳)
- 劉國棟 司長 (國防部軍法司)
- 蘇吉雄 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前任 林玲玉司長 曾於93.03.23-94.03.16擔任本會董事
- 前任 許和平 司長 曾於93.03.22-94.08.01擔任本會董事



古登美 董事



古嘉諄 董事



江梅惠 董事



紀惠容 董事



張清雲 董事



郭林勇 董事



陳宗鎮 董事



陳傳岳 董事



劉文仕 董事



劉令祺 董事



劉國棟 董事



蘇吉雄 董事



前任
林玲玉 董事



前任
許和平 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第一屆監事，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有行政院代表一人、司法院代表一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一人、具有會計學或其它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亦即官方代表人數未超過半數。

■ 監事主席：

孫森焱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 監事：

李丁文 主計官（行政院主計處，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張志弘 會計長（司法院會計處，任期自94.07.29-96.03.22止）

前任 鄭國慶 會計長 曾於93.03.23-94.07.28 擔任本會監事

高瑞錚 律師（前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林嬋娟 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李丁文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鄭國慶 監事



高瑞錚 監事



林嬋娟 監事



第三節 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專門學識，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

鄭文龍 律師

(前台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間版法律扶助法草案起草召集人)

第四節 全國十九分會

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同時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五個地區成立分會，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另成立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五個新分會，六月三十日又再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金門、馬祖、澎湖九個分會，基金會於一年內完成全省每一縣市均有一個分會，各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均由有熱忱、肯奉獻、對弱勢關懷之律師擔任。



圖為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等一行人於2004年12月拜會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之合影。前排左起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宗鎮廳長、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後排左起為宜蘭分會陳為祥會長、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基金會鄭文龍秘書長、新竹分會羅秉成會長、台中分會謝文田會長、桃園分會賴彌鼎會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

『全國都有法扶為弱勢者服務』





全國分會會長及執行秘書

基隆分會

- 會長
俞清松 律師 94.05.01-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 會長
林永頌 律師 93.05.01-
- 執行秘書
陳雪萍 律師 93.12.06-94.03.22
郭怡青 律師 94.03.23-

桃園分會

- 會長
賴彌鼎 律師 93.10.01-

新竹分會

- 會長
羅秉成 律師 93.10.01-
- 執行秘書
戴愛芬 律師 93.12.01-94.09.30

苗栗分會

- 會長
張智宏 律師 94.05.01-
- 執行秘書
吳雪如 律師 94.06.13-

台中分會

- 會長
謝文田 律師 93.05.01-
- 執行秘書
劉淑華 律師 93.09.01-93.12.31
許智捷 律師 94.01.01-94.07.31
廖繼鋒 律師 94.08.01-

南投分會

- 會長
呂秀梅 律師 94.05.01-

彰化分會

- 會長
陳世煌 律師 93.10.01-
- 執行秘書
陳國偉 律師 93.11.15-

雲林分會

- 會長
林金陽 律師 94.05.01-

嘉義分會

- 會長
蔡碧仲 律師 94.05.01-
- 執行秘書
孫則芳 律師 94.06.15-

台南分會

- 會長
吳信賢 律師 93.05.01-
- 執行秘書
陳琪苗 律師 93.07.01-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 會長
陳俊卿 律師 93.05.01-
- 執行秘書
徐萍萍 律師 93.06.01-94.07.31
洪毓良 律師(代) 94.08.01-94.08.31
謝曼吟 律師 94.09.01-

屏東分會

- 會長
湯瑞科 律師 94.05.01-
- 執行秘書
林富美 律師 94.07.01-

宜蘭分會

- 會長
陳為祥 律師 93.10.01-

花蓮分會

- 會長
廖學忠 律師 93.05.01-
- 執行秘書
蔡雲卿 律師 93.06.01-

台東分會

- 會長
李百峯 律師 93.11.01-
- 執行秘書
廖頌熙 律師 94.07.01-



圖為基金會於日前(2005.09.10-11)舉辦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時合影留念照片。照片左起為宜蘭分會陳為祥會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南投分會呂秀梅會長、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台中分會謝文田會長、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郭吉仁主委、前監察委員廖健男律師、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彰化分會陳世煌會長、屏東分會湯瑞科會長、苗栗分會張智宏會長、雲林分會林金陽會長。



圖為基金會「法律扶助10分挺你—新分會成立暨專線電話發佈」記者會(2005.01.07)中,新到任會長宣誓儀式,左起為宜蘭分會陳為祥會長、桃園分會賴彌鼎會長、新竹分會羅秉成會長、彰化分會陳世煌會長、台東分會李百峯會長。



圖左起為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屏東分會湯瑞科會長、基隆分會俞清松會長、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南投分會呂秀梅會長、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雲林分會林金陽會長。



圖為基金會「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會中合影,左起為苗栗分會吳雪如執秘、高雄分會謝曼吟執秘、台北分會郭怡青執秘、新竹分會戴愛芬執秘、台南分會陳琪苗執秘、花蓮分會蔡雲卿執秘、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郭吉仁主委、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前監委廖健男律師、台中分會廖繼鋒執秘、台東分會廖頌熙執秘、屏東分會林富美執秘、嘉義分會孫則芳執秘。



第五節 秘書處

本會運作屆一年，起初從鄭文龍秘書長帶領一位志工及一位專職員工，至2005年6月30日已有十八位員工加入秘書處，原組織架構因業務推展、法規之制定與修訂、十九分會業務督導及考核、多面向之文宣及活動企劃、因應全國擬增加為一百多位專職員工之各項人事事務、教育訓練、組織規劃、國內外制度之研究、法治教育、覆議程序之行政工作、及建置完善之資訊管理系統等工作，已從原先僅由鄭秘書長全權領導管理之扁平化組織，調整成三處二室之分層化組織，以使組織架構更形完整，在充分授權下，各部門更能在較多之人力下完善執行更廣、多面向之會務工作。秘書處組織如下：

- 1.法規暨業務處（蔡美琪 主任）
- 2.宣導處（許郁蘭 主任）
- 3.行政處（李淑芬 主任）
- 4.財務室（楊靜茹 主任）
- 5.資訊室（許俊銘 主任）

第六節 全國工作人員資料分析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開辦服務以來，秉持用人唯才、精簡人力的策略，在只有十九位專職人員的當時，同時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五個高等法院所在地成立分會，在五個分會及十九位員工的努力下，奠定基金會發展的根基，並落實法律扶助的重要基礎。九十四年一月為回應人民對法律扶助的殷切需求，擴大扶助服務範圍，又增設了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五個分會，此時全國專職人員計六十一人。到了今年（94）七月一日再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澎湖、金門、馬祖九個分會，全國專職人員計八十八名，在全體同仁的戮力合作下，僅用了一年的時間就達成原本三年內要在全國各縣市普設分會的目標。因為這樣的努力與堅持，法律扶助制度得以迅速遍及台灣各地、深入各個城鄉，便利民眾使用基金會的服務；法扶人將肩負著「實現訴訟平等權」的使命，秉持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專業精進的扶助品質、多元化的專職人員等用人政策，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突破困難、開創另一番新局面！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23	65	88
比例	26%	74%	100%

註：此處工作人員人數統計為94.06.30時基金會各分會及總會有給職之人數。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佈

平均年齡：32歲

	30歲以下	30-40歲	40歲以上	總計
人數	42	34	12	88
比例	48%	38%	14%	100%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平均學歷：大學

	專科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人數	1	11	69	7	88
比例	1%	13%	78%	8%	100%

四、至基金會前之工作年資分析

平均工作年資：6年

	5年以下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總計
人數	47	18	18	2	3	88
比例	53%	21%	21%	2%	3%	100%

五、前任職務體系分析

	公務體系	NGO	律師事務所	私人企業	其他	總計
人數	7	13	28	25	15	88
比例	8%	15%	32%	28%	17%	100%



說明：

- (1) 基金會有一群來自熱誠關懷弱勢族群的非營利組織成員，以親和的態度協助民衆完成申請手續、本著專業的服務幫助民衆解決問題。
- (2) 由律師事務所轉任基金會者佔大多數，顯現愈來愈多的法律人員不再以營利為人生的單一目標，而有服務社會、回饋人民的精神。
- (3) 企業界的創新與積極精神希望能挹注至基金會，有近三成的人員來自私人企業，使本會能吸取其優點，不斷精進改善。
- (4) 成員中仍有公務員體系人才，期盼公務系統的嚴謹能帶給基金會穩健成長，達成保護弱勢族群權益之目的。

六、工作人員職務內容區別比例

	法律服務人員	非法律服務人員	總計
人數	54	34	88
比例	61%	39%	100%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法律服務人員	非法律服務人員	總計
人數	46	8	54
比例	85%	15%	100%

八、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具律師執照	不具律師執照	總計
人數	13	41	54
比例	24%	76%	100%

第七節 本會兼職人員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基金會於93年4月開始籌備後，即有許多熱心之律師及社福團體代表積極

並義務加入本會。

起初由鄭文龍秘書長及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二人召集對法律扶助制度熟稔及熱心奉獻之律師學者代表如尤伯祥律師、吳志光教授、林重宏律師、高涌誠律師、陳君漢律師、郭怡青律師等人利用每二週一次之晚上諮詢會議，挑燈逐一激盪及研擬出法律扶助之相關法規草案。

另一方面，許多團體代表如田庭芳（婦女新知基金會）、胡宜庭（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孫一信、陳誠亮（智障者家長總會）、孫友聯（台灣勞工陣線）、王榮璋、黃民蓉、蕭靜惠（殘障聯盟）、黃小陵、顧玉玲、楊國楨（工傷協會）、蘇宜士（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鍾孔炤（全國產業總工會）、洪雅莉、葉美玲、嚴雅揚（勵馨基金會）、林聖崇（台灣綠色和平組織）、陳淑娟（台北婦女中心）、簡蕙蘭（單親家庭扶助中心）、賴月蜜（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郭詩妤（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賴偉傑、崔愷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陳宜倩（司法改革基金會）、魏靜慧（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在此時也相挺出現，亦利用基金會開辦前每二週一次之晚上諮詢會議，針對基金會各項會務籌備工作、開辦後之發展、制度建立、與NGO之合作、宣傳方向及工作等等給予最大之支援與連結助力。

以上二組諮詢人員在基金會開辦後仍繼續延續原有之協助，並結合更多代表進入基金會，使本會在成立後能十分順利推展會務工作。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邀請這些熱心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而當專門委員陸續增加後，為使委員會之功能更加彰顯，遂依照委員之專長，分成法規、研究、發展三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給予基金會其專業之建議及決定政策。



圖為基金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開會情況。

（一）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包含：（依筆畫順序）

- 尤伯祥 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朱瑞陽 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 林重宏 律師（雙榜法律事務所）
- 紀冠伶 律師（山河法律事務所）
- 高涌誠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 張炳煌 律師（環球普蓋茨法律事務所）
- 陳文靜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陳君漢 律師（致和法律事務所）
- 陳雪萍 律師
- 游開雄 律師（律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楊芳婉 律師（海國法律事務所）
- 廖蕙芳 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 律師（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從93年4月起本會法規委員會共計召開過27次會議，擔任本會法規專門委員之律師或教授在平日忙碌之餘，均善用晚上時間協助參與本會所有法規之制定、法規疑義之解釋或建議，目前共完成本會27項法規辦法之訂定：（本會法規清單請參見【附錄三】）

「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組織編制辦法」、「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會計制度」、「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辦法」、「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辦法」、「審查委員會委員聘任準則」、「覆議委員會委員聘任準則」、「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要點」、「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各分會間移轉案件注意要點」、「委託司法院查詢稅務資料管理要點」、「民事事件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應行注意事項」、「九十四年度調整薪資暫行要點」、「基金會人事事項考核及獎懲要點」等辦法。

（二）研究專門委員會：

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

本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包含：（依筆畫順序）

- 王時思 處長（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
- 吳豪人 助理教授（輔仁大學）

- 邢泰釗 主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
- 姜世明 助理教授（政治大學）
- 孫一信 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張文郁 副教授（輔仁大學）
-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
- 程明修 助理教授（東吳大學）
- 黃國昌 助理教授（高雄大學）
- 劉志鵬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共邀集11位研究學者專家之委員組成一研究專門委員會，組成之初，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就本會之政策方向、未來趨勢給以下之建議：

- 1.決定基金會之政策、方向、建議。
- 2.基金會之自我定位為服務性質團體。
- 3.各地區分會，可由總會連結各分會組各地區之專門委員會，結合當地之人才庫，發揮各分會之功能。
- 4.於94年舉辦國內研討會、國際論壇。
- 5.開辦各方面人員之教育訓練。
- 6.第二階段94年1月再增設五個分會。
- 7.依法律扶助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會有為受扶助人負擔「法律事務上必要費用」之義務，本會法律扶助目前原則上採給付制，例外採償還制。原則上應設定訴訟費用負擔上限。須設例外。並由各分會實證瞭解實際情形，由實際案例個案累積來瞭解。
- 8.有鑑於人力資源有困難、即時答覆有錯誤危險、資力無法進行審查，是以本會目前不宜開放電話諮詢。

（三）發展專門委員會：

基金會成立目的乃在為弱勢者爭取應得之權利與尊重，本會自2004年籌備之初即積極與各代表婦女、勞工、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保、移民移工等族群之社福團體定期開會，期各社福團體提供本會相關建議，並交流經驗，讓本會在一開始即能汲取NGO的精神與活力，建立符合弱勢者需求的法律扶助制度。

是以，本會「發展專門委員會」即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目的在就本會之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



相關轉介機制，並期加強彼此間相互宣傳廣度。目前本委員會成員共有20位，如下：（依筆畫順序排列）

- 尤美女 律師（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王秋嵐 社工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震光 主任（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
- 吳玉琴 秘書長（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吳佩玲 主任（婦女救援基金會）
- 吳東牧 記者（公共電視台）
- 阮文雄 神父（天主教新竹教區牧靈中心越南勞工辦公室）
- 林碧翠 總經理（達豐公關公司）
- 洪雅莉 主任（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部）
- 胡宜庭 總幹事（台北社會福利聯盟）
- 孫一信 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孫友聯 副秘書長（台灣勞工陣線）
- 張雅淑 主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 張銀珍 社工督導（台北市寶珍珠基金會）
- 陳宜珍 副秘書長（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黃小陵 秘書長（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 黃顯凱 律師
- 謝東儒 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代表
-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代表

本委員會曾關注及討論之重要議題包括本會無資力認定之標準及辦法、本會之審查標準及流程、本會與現有政府機關法律扶助資源之整合、本會與各社團間之轉介機制、如何提昇本會扶助律師品質及其對弱勢之關心、各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特殊需求、如何培訓熟悉各弱勢族群法律問題之專業律師、本會如何進行宣導以利弱勢者獲知本會訊息、如何建立本會與社團之宣傳資源分享及教育訓練資源交流等。

二、覆議委員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目前委員人數共 128 位，由資深法官、檢察

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

三、審查委員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它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 其它事項。



圖為基金會審查委員共同評議申請資料情形。

目前各分會審查委員人數總數共 996 位，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它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截至94年6月30日為止，共有扶助律師1919位。

五、實習律師

本會目前有實習律師約 199位，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主要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的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實習律師的參與俾在成為正式律師後，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



圖為扶助律師說明會活動照片。

六、志工

本會目前志工人數約 387位，義務協助本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業務工作。



周年報告書

2004.7.1—2005.6.30

七、實習生

除志工外，本會亦接受大學社工、社會心理及公共行政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至本會實習，由本會給予實習證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工作人員人數統計表 統計至2005/08/26

分會	扶助律師人數	審查委員人數	覆議委員人數	志工人數	實習律師人數
台北分會	870	471	28	252	180
桃園分會	163	99	14	71	2
新竹分會	73	47	10	20	0
苗栗分會	35	32	0	5	0
台中分會	274	44	24	10	0
南投分會	115	97	0	3	0
彰化分會	160	93	14	14	0
雲林分會	29	28	0	1	0
嘉義分會	45	53	0	3	0
台南分會	121	78	13	4	0
高雄分會	212	105	20	0	0
屏東分會	77	42	0	1	2
基隆分會	48	43	0	1	1
宜蘭分會	29	32	6	20	0
花蓮分會	28	27	5	28	0
台東分會	12	22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澎湖分會	25	0	0	0	0
總計	2316	1313	134	433	185

備註：

- (一) 本年報出刊時本會以上人員陸續增加為如上附表之人數：扶助律師2316位、審查委員1313位、覆議委員134位、志工433位、實習律師185位。
- (二) 無覆議委員之分會，因設立之時點（94.06.30）為本年報撰寫之截止時點，故其覆議案件均由基金會辦理。



第2章 本會業務報告



第一節 業務分析報告

前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對外提供法律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服務。而服務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如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因智能上的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對於上開的業務及服務對象，基金會本於保障人民權益的精神、秉持著親和並具有效率的服務理念及背負著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的使命，一年來在台灣各地服務著台灣的人民們，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會業務運作已屆滿一年。我們誠實地將一年來的工作業務報告及成果，公開揭露，供社會大眾批評指教。

茲將本會相關統計數據報告如下：

（編按：此處之數據，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分會統計期間係自93.7.1至94.6.30；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等分會統計期間係自94.1.10至94.6.30）

一、一年來扶助上萬個個案，人民需求殷切：

基金會從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年六月三十日，共接受約17889件之申請。經過審查，約有7640件（全部扶助加部分扶助）得到基金會指派律師之代理扶助，單純接受諮詢扶助約有4272件，一年來共計已有逾一萬一千件個案得到基金會的幫助。因此，也可換算為：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天扶助32件個案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45分鐘扶助一件個案

附表一：申請案件總量統計表（93.07.01-94.06.30）

下表代號	類別	統計
A	總申請案件量	17889
B	准予全部扶助總案件量	7521
C	准予部分扶助總案件量	119
D	駁回總案件量	4773
E	補件總案件量	140
F	法律諮詢總案件量	4272
G	撤回總案件量	749
H	覆議中總案件量	22
I	終止總案件量	207
J	撤銷總案件量	30
K	未審	56
L	准予扶助比例	61.5%

分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台北	7487	4021	77	2386	64	765	290	17	112	14	15	63.2%
高雄	2864	1241	5	439	46	1095	83	4	10	5	4	73.9%
台南	1862	610	6	671	21	227	32	1	9	1	0	47.9%
台中	1767	561	8	593	0	588	32	0	51	3	10	49.0%
花蓮	1302	244	7	177	1	791	44	0	6	2	14	58.6%
桃園	689	310	10	171	2	45	172	0	6	3	2	65.2%
新竹	627	133	2	99	3	357	38	0	6	0	0	57.7%
宜蘭	512	194	1	79	0	191	29	0	0	0	6	71.2%
彰化	503	154	2	129	3	199	29	0	5	2	0	54.7%
台東	276	53	1	29	0	14	0	0	2	0	5	65.1%
總計	17889	7521	119	4773	140	4272	749	22	207	30	56	61.5%

註：「准予扶助比例」係指准予扶助案件（全部扶助及准予部分扶助）案件量，占准予扶助案件（全部扶助加上部分扶助）及駁回案件總量總和之比例。亦即相關數據中不含法律諮詢、駁回、補件、撤回、覆議、終止及撤銷等案件。



二、准予扶助比例達61.5%，受到扶助並不困難：

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案件為7640件，駁回案件為4773件，如不計入單純法律諮詢，平均扶助比例約為61.5%，亦即除單純法律諮詢外的申請案件中，逾六成申請人受到本會的扶助，可見要受到基金會幫助，並不會太困難。（詳細說明請參見本節五（一）附表七）。

附表二、扶助案件准駁比例表

類別	准予扶助總件數	駁回總件數	准予扶助比例
基金會總量	7640	4773	61.5%

三、基金會一年來為161個家庭保證，擔保七千多萬元：

本會截至目前共出具保證書161張，總擔保金額為七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八元，平均每張保證書出具金額為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元，而總扣押金額更高達二億九千八百六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請參見附表三），平均每張保證書之扣押金額為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其金額可謂相當龐大。

經由保證書的提供，申請人雖然無資力，但申請人亦得於起訴前，取得基金會出具的保證書，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債務人的財產。換言之，因為保證書制度的建立，確保了無資力之申請人勝訴後的受償可能；在另一方面，假扣押的制度的建立，使得申請人亦得經由事前假扣押、假處分債務人的財產，而促進對造和解的意願。惟依附表三的各分會出具的保證書件數而言，部分分會目前尚無出具保證書之案例，而除台北、花蓮分會外，其他分會使用保證書制度的比例亦偏低，故於未來的一年，各分會對有勝訴希望的案件，就申請人之申請，應不吝出具保證書，使申請人能於勝訴後確實的獲得清償，以落實保證書制度的美意。

四、申請人為無業及勞工為大宗，約佔七成：

依「申請人行業比例」一表，申請人係無業（47.93%）及勞工（勞動者）（21.45%）之比例占全體案件約七成（請參見附表四）。各行業別准許案件占總

附表三、基金會出具保證書擔保金額及假扣押金額統計調查表

下表代碼	類別	統計
A	總件數	161
B	保證書擔保總金額	76,529,498
C	依保證書所對應裁定假扣押總金額	298,615,786
D	每件保證書平均出具金額	475,338
E	每件保證書所對應裁定假扣押平均金額	1,854,756

單位：新台幣（元）

分會	A	B	C	D	E
台北	102	67,928,192	244,095,386	665,962	2,393,092
桃園	1	150,000	450,000	150,000	450,000
新竹	3	480,000	4,801,304	160,000	1,600,434
台中	4	1,048,907	7,841,719	262,226	1,960,429
彰化	1	700,000	6,755,815	700,000	6,755,815
台南	7	2,789,999	11,380,000	398,571	1,625,714
高雄	11	2,192,000	17,177,079	199,273	1,561,553
台東	0	0	0	0	0
花蓮	32	1,240,400	6,114,482.5	38,762.5	191,077.6
宜蘭	0	0	0	0	0
總計	161	76,529,498	298,615,786	475,338	1,854,756

單位：新台幣（元）

案件比例上，無業者更高達50.18%，次為勞力勞動者之勞工占23.31%。足見至基金會申請扶助及通過扶助之申請人，多為無業者或勞動者（請參見附表五）。

而各行業准予扶助之比率約在51%（公務人員+教職人員）至66.93%（勞工）間，其中勞工（66.93%）之准予扶助比例高於平均之准予扶助比例（61.5%）約5%，故在數據的分析上，勞工（勞力勞動者）所申請案件，似較易審查通過。（請參見附表六）



附表四、行業別申請案件比例

下表代碼	類別	總計	比例
A	無業	8574	47.93%
B	勞工（勞力勞動者）	3837	21.45%
C	自由業	1479	8.27%
D	家管	729	4.08%
E	商	687	3.84%
F	勞工（勞心者）	682	3.81%
G	學生	662	3.70%
H	農	283	1.58%
I	教職人員	231	1.29%
J	公務人員	192	1.07%
K	軍人	91	0.51%
L	其他	442	2.47%

分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台北	4305	1569	597	215	280	273	294	33	107	58	30	36
高雄	708	310	197	66	62	54	44	45	14	12	4	210
台南	851	528	166	131	68	139	69	39	24	16	9	11
台中	1113	411	200	60	64	51	82	31	23	35	11	160
花蓮	385	323	84	143	127	58	64	63	21	32	21	10
桃園	317	244	21	17	14	38	55	7	7	1	6	2
新竹	285	138	93	36	26	26	15	16	18	5	4	1
宜蘭	232	126	58	36	30	6	13	14	1	5	3	5
彰化	257	117	40	18	8	34	20	14	5	12	0	7
台東	121	71	23	7	8	3	6	21	11	16	3	0
總計	8574	3837	1479	729	687	682	662	283	231	192	91	442
比例	47.93%	21.45%	8.27%	4.08%	3.84%	3.81%	3.70%	1.58%	1.29%	1.07%	0.51%	2.47%

附表五、行業別准許案件比例

類別	總計	比例
無業	3834	50.18%
勞工（勞力勞動者）	1781	23.31%
自由業	571	7.47%
家管	389	5.09%
商	245	3.21%
勞工（勞心者）	244	3.19%
學生	217	2.84%
農	80	1.05%
教職人員	68	0.89%
公務人員	44	0.58%
軍人	31	0.41%
其他	136	1.78%

附表六：各行業准駁比

類別	准予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准予扶助比例
勞工（勞力）	1781	880	66.93%
自由業	571	386	59.67%
無業	3834	2605	59.54%
勞工（勞心）	244	188	56.48%
商	217	190	53.32%
軍人	31	23	57.41%
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	85	81	51.20%

五、各分會就案件之審查標準：

（一）各分會之准駁比例有所差距

由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分會總計申請案件為17889件，而准予扶助與駁回之比例平均為61.5%，惟其中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比例為73.9%（高於平均值12%），台南為47.9%（低於平均值13%）。此種准予扶



助比例不一之情形，究因各地民情不同，或因本會審查寬嚴不一，尚待進一步研究。（請參見附表七）

（二）案件駁回之原因，以顯無理由最多，非無資力次之：

駁回之各種原因比例，以申請人所主張事實顯無理由為最高（35.16%），而申請人之資力不合扶助標準次之，占23.72%（請參見附表九）。細探各分會駁回總件數與非無資力比例，各分會非無資力比例最高者為宜蘭分會的37.97%，最低者為台東分會的10.34%，而其他分會亦多在20%左右，故在申請人是否無資力的認定上，如扣除區域間申請人城鄉的財富的差距，各分會就無資力的認定有趨於一致的現象。（請參見附表九）

而於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之判定上，基金會案件因顯無理由而被駁回者，占總件數35.16%（請參見附表十），然細讀各分會之資料，彰化分會因案件顯無理由而被駁回者僅占駁回案件27.13%，但台東分會則高達55.17%，換言之，在台東分會因案件顯無理由被駁回者，已占台東駁回案件之逾半數，足見案件是否確係屬「顯無理由」，基金會在未來亦須累積有關「顯無理由」之指標性案例，進而頒布「顯無理由」之具體認定辦法，使各分會就「顯無理由」之判定一致，實為基金會統一各分會案件審查標準的重要工作。

附表七、各分會准予扶助件數及比例表

分會	全部扶助	部分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高雄	1241	5	439	73.9%
宜蘭	194	1	79	71.2%
桃園	310	10	171	65.2%
台東	53	1	29	65.1%
台北	4021	77	2386	63.2%
花蓮	244	7	177	58.6%
新竹	133	2	99	57.7%
彰化	154	2	129	54.7%
台中	561	8	593	49.0%
台南	610	6	671	47.9%
總計	7521	119	4773	61.5%

附表八：駁回之各種原因比例

類別	件數總計	比例
顯無理由	1678	34.13%
非無資力	1132	23.03%
逾越覆議期限	387	7.87%
逾期末補正	380	7.73%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341	6.94%
就同一事件已受法律扶助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者	107	2.18%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93	1.89%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72	1.47%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由	13	0.26%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4	0.08%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2	0.04%
其他	707	14.38%
總計	4916	100%

註：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總計案件數會大於駁回總件數。

附表九、駁回總件數中非無資力所佔比例

類別	駁回案件中非無資力案件數	駁回案件總件數	數准予扶助比例
總計	1132	4773	23.72%



分會	非無資力	駁回總件數	非無資力比例
宜蘭	30	79	37.97%
花蓮	62	177	35.03%
新竹	27	99	27.27%
桃園	43	171	25.15%
台中	145	593	24.45%
台南	162	671	24.14%
台北	548	2386	22.97%
彰化	29	129	22.48%
高雄	83	439	18.91%
台東	3	29	10.34%
總計	1132	4773	23.72%

附表十、駁回總件數中顯無理由所佔比例

分會	顯無理由案件數	駁回總件數	顯無理由比例
台東	16	29	55.17%
高雄	173	439	39.41%
台北	928	2386	38.89%
新竹	36	99	36.36%
宜蘭	26	79	32.91%
台中	178	593	30.02%
花蓮	52	177	29.38%
桃園	48	171	28.07%
台南	186	671	27.72%
彰化	35	129	27.13%
總計	1678	4773	35.16%

六、扶助案件之扶助方式及各分會之扶助概況：

(一) 扶助之方式以訴訟代理或辯護為主，占79%，調解或和解僅占2%：

在准予扶助的案件中，由基金會指派律師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案件約占50%，而要求調解或和解者約為1.47%，其他為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之撰寫（請參見附表十一）。如不列入法律諮詢之統計，由基金會指派律師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案件占78.55%，由此可知，申請人請求基金會扶助之內容，主要仍以訴訟代理為主。（請參見附表十二）

故在全體扶助件數中，調解或和解案件（175件）僅占1.47%，扣除法律諮詢之比例後，亦僅2.29%，比例並不高。惟對照附表三十五「民事結案結果比例」，調解和解成立占民事已結案案件達22.15%的比例，顯示扶助律師的指派，仍有促成案件調解和解成立之功效。

(二) 法律諮詢案件占扶助案件之比例，各分會間有相當的落差：

本於法律資源的有限性，為使有限的法律資源確實照顧到最需要的人，原則上基金會並不提供單純的法律諮詢服務，故申請人如希望基金會單純提供法律諮詢，基金會多會轉介其他設有免費法律諮詢之機構（如律師公會、法院訴訟輔導科），並於轉介時告知申請人經其他機構諮詢後，若尚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或撰狀之必要者，則可再到基金會重新申請法律扶助。但如申請人於到會前，並未說明其係請求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者，基金會本於便民的理念，仍會請律師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問題，簡要的提供基金會法律諮詢服務。惟考慮到城鄉使用司法資源的差距，目前花蓮、台東以及今年7月1日始成立之澎湖、金門、馬祖等分會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一年來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之案件，共計有4272件，占全體件數之35.86%，（請參見附表十一），於案件之扶助總類比例（含法律諮詢）一表（附表十三）中，各分會提供法律諮詢案件占各分會案件總量之比例，最高的花蓮分會法律諮詢案件高達75.91%，最低的桃園分會僅有12.33%。而新竹分會於357件法律諮詢案件中，其中更有50件係屬派有律師之研究型的法律諮詢（即單純之口頭即時諮詢已無法解決申請人問題時，基金會針對申請人之問題，指定律師為申請人為法律問題的研究）。（請參見附表十三）

(三) 以訴訟代理或以法律文件之撰擬扶助申請人各分會作法亦有所不同：



依附表十二案件之扶助總類比例（不含法律諮詢）一表，提供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案件約占總扶助案件之78.55%，提供法律文件撰擬案件占總扶助案件之19.16%。但參酌上開表格，各分會間之數值亦有相當大的差距，如提供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案件比例最高者為台東分會，提供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扶助案件已占全部總扶助案件之88.89%，但訴訟代理比例最低之台中分會僅為56.59%，細觀台中分會提供法律文件之撰擬之服務則已達總扶助案件之43.41%，比例頗高。由此可知，各分會對於申請案件認為是否以訴訟代理協助申請人代為訴訟，或僅以法律文件之撰擬扶助申請人撰狀已足，各分會審查委員之認定仍有不同。（請參見附表十四）

附表十一、准予扶助案件之種類比例表（含法律諮詢）：

類別	總計	比例
訴訟代理或辯護	6001	50.38%
法律諮詢	4272	35.86%
法律文件之撰擬	1464	12.29%
調解或和解	175	1.47%
總計	11912	100%

附表十二、准予扶助案件之種類比例表（不含法律諮詢）

類別	總計	比例
訴訟代理或辯護	6001	78.55%
法律文件之撰擬	1464	19.16%
調解或和解	175	2.29%
准予扶助件數	7640	100%

附表十三：各分會扶助案件種類比例（含法律諮詢）

分會	訴訟代理或辯護		諮詢		法律文件之撰擬		調解或和解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台北	3352	68.91%	765	15.73%	643	13.22%	104	2.14%
台中	322	27.83%	588	50.82%	247	21.35%	0	0.00%
台南	427	50.71%	227	26.96%	163	19.36%	25	2.97%
高雄	1034	44.17%	1095	46.77%	203	8.67%	9	0.38%
花蓮	220	21.11%	791	75.91%	24	2.30%	7	0.67%
桃園	235	64.38%	45	12.33%	58	15.89%	27	7.4%
新竹	117	23.78%	357	72.56%	17	3.46%	1	0.20%
彰化	96	27.04%	199	56.06%	58	16.34%	2	0.56%
宜蘭	150	38.86%	191	49.48%	45	11.66%	0	0.00%
台東	48	70.59%	14	20.59%	6	8.82%	0	0.00%
總計	6001	50.38%	4272	35.86%	1464	12.29%	175	1.47%

附表十四：各分會扶助案件種類比例（不含法律諮詢）

分會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之撰擬		調解或和解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台北	3352	81.78%	643	15.69%	104	2.54%
台中	322	56.59%	247	43.41%	0	0.00%
台南	427	69.43%	163	26.50%	25	4.07%
高雄	1034	82.99%	203	16.29%	9	0.72%
花蓮	220	87.65%	24	9.56%	7	2.79%
桃園	235	73.44%	58	18.13%	27	8.44%
新竹	117	86.67%	17	12.59%	1	0.74%
彰化	96	61.54%	58	37.18%	2	1.28%
宜蘭	150	76.92%	45	23.08%	0	0.00%
台東	48	88.89%	6	11.11%	0	0.00%
總計	6001	78.55%	1464	19.16%	175	2.29%



附表十五：研究型法律諮詢

類別	諮詢總件數	研究型法律諮詢件數	有派律師比例
總計	4272	69	1.62%

分會	諮詢總件數	派有律師件數	有派律師比例
新竹	357	50	14.01%
台北	765	6	0.78%
高雄	1095	6	0.55%
宜蘭	191	1	0.52%
台中	588	3	0.51%
台南	227	1	0.44%
花蓮	791	2	0.25%
桃園	45	0	0.00%
彰化	199	0	0.00%
台東	14	0	0.00%
總計	4272	69	1.62%

註：「研究型法律諮詢件數」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之案件複雜，而有派律師研究必要之案件。

七、申請扶助之案件類型上以離婚、交通事故、傷害案件為大宗：

從申請人特殊身分比例表（附表十六），至基金會申請扶助之申請人，多為婦女及勞工身份。而依申請案件類型統計表（附表十七），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類型中，離婚等案件有3023件、交通事故案件有1407件、傷害案件有813件，由此可知，申請人請求法律扶助之內容，目前多為家事、交通案件。

另參見扶助律師接案案件類型意願比例表（附表十八），具有意願扶助家事案件之律師雖有17.08%，但離婚等案件為目前申請案件最大宗；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外籍人士及老人多屬社會上的弱勢，但願意承接原住民案件、身心障礙者案件、外籍人士案件及老人案件的律師比例卻分別僅有2.91%、2.35%、

1.31%、0.31%，足見基金會需要號召更多的律師關懷弱勢族群，或對該議題有興趣，但不熟悉相關法律之律師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附表十六：申請人特殊身分件數表

身份類別	申請案件數
婦女	8431
勞工	3837
兒童及青少年	3164
老人	3029
外籍人士	676
身心障礙者	447
原住民	341
一般人士	1733

註：由於申請人有以複數身份類別申請，故總計件數大於總案件申請量。

附表十七：申請案件類型件數表

申請案由	申請案件數
離婚等案件	3023
交通事故案件	1407
傷害	813
詐欺	482
終止勞動契約等案件	464
性侵害等案件	453
殺人	251
職業災害	235
毒品	225
強盜	165
國家賠償	151

註：本表中僅列出總計資料中申請案件「案由」逾150件者，非全部案由之統計表。



附表十八、扶助律師接案案件類型意願比例

申請案由	總計	比例
一般刑事案件	1368	26.74%
一般民事案件	1134	22.17%
婦女案件（詳下註2）	874	17.08%
勞工案件（詳下註3）	715	13.98%
兒童及青少年案件	396	7.74%
其他行政案件	167	3.26%
原住民案件	149	2.91%
身心障礙者案件	120	2.35%
公害環保案件	110	2.15%
外籍人士案件	67	1.31%
老人案件	16	0.31%

註1：本表係以扶助律師所填具「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意願調查表」作成，扶助律師得複選意願扶助接案的類型。

註2：婦女案件包含：家暴、性侵害、離婚、監護權等。

註3：勞工案件包含：勞資爭議、職災認定等。

八、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職災及離婚案件較易受到扶助

（一）案件類型之准予扶助比例上，以強盜為最高、而以國家賠償案件最低

在案件各類型的准予扶助比例上，准予扶助比例高（以高於10%作基準）於平均准予扶助比例（61.5%），為職業災害（79.79%）、離婚（74.46%）、性侵害（74.78%）、強盜（82.58%）、殺人（77.83%）等案件；而低於平均准予扶助比例（以低於10%作基準）者，為國家賠償案件（41.67%）。職災或離婚及性侵害案件，由於申請人多為弱勢團體或案件之受害者，故准予扶助之比例亦較高。而國家賠償案件，一則係因案件數量不多，二則可能由於申請人資力未合於標準或國家賠償之責任在事實上較不易成立，故准予扶助比例較偏低。（請參見附表十九）

（二）強制辯護案件中，以殺人案件之申請案件最多

在強制辯護案件中，至基金會申請之案件以殺人罪為案由之案件最多，占約五成（49.4%），而以強盜罪為案由者次之約三成（32.5%）。（請參見附表二十）

附表十九：重要案由之准駁比：

案由	准予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總計	比例
強盜	128	27	155	82.58%
職業災害	154	39	193	79.79%
殺人	172	49	221	77.83%
性侵害等	258	87	345	74.78%
離婚等	1624	557	2181	74.46%
毒品（註）	128	60	188	68.09%
交通事故	692	327	1019	67.91%
傷害	390	211	601	64.89%
終止勞動契約	205	124	329	62.31%
詐欺	189	152	341	55.43%
國家賠償	50	70	120	41.67%

註：毒品案件由於法定罪刑不一，有屬於強制辯護者，亦有刑度未達強制辯護標準者。

附表二十：強制辯護前四大類案件類型申請比例

類別	強制辯護案件數	殺人	強盜	毒品	其他
總計	508	251	165	60	32
比例	100%	49.4%	32.5%	11.8%	6.3%



九、申請人為男性較多，但女性申請人准予扶助比例為65.13%，較男性為稍高：

依九十三年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男女比占全體人口比例約為50.8%（男）及49.2%（女），而至基金會申請案件中，申請人為男性之比例為53%，高於平均約2.8%，足見基金會申請人男性比例較高（請參見附表二十一）。但由男女准予扶助比例觀之，男性申請人之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58.42%，略低於平均准駁率61.5%，但女性申請人之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65.13%，高於平均准駁率。至基金會之申請人雖以男性較多，惟案件之申請以女性之申請案准予扶助比例較高。（請參見附表三十二）

附表二十一、申請性別比例表

類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數量	9458	8431	17889
比例	53%	47%	100%

附表二十二、男女申請人之准駁比

類別	男性	女性
准予扶助件數	3874	3766
駁回件數	2757	2016
總計件數	6631	5782
准予扶助比例	58.42%	65.13%

十、高中以下學歷之申請人占84.36%，其通過審查而受扶助比例亦較高

依附表二十三學歷申請案件比例表，申請人無學歷（6.84%）、國小（16.91%）、國中（23.46%）或高中（34.01%）學歷者，占全體申請案件約81.22%。與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之比例對照，教育部之統計資料中不識字者（2.84%）、自修者（0.50%）、或學歷為國小者（17.18%）、初中者（15.42%）、高中者（9.6%）、高職（23.94%）者，約占十五歲以上全體人口比之69.48%，而至基金會申請扶助之申請人，學歷在高中以下者已占81.22%，足見申請人確多屬社會上學歷較低之族群，且來會之申請人

確實因教育程度較低，而需要基金會提供法律上之幫助。准予案件中，前開無學歷、國小、國中或高中學歷者亦占84.36%（請參見附表二十四）

而在准予扶助比例上，無學歷、國中、高中准予扶助的比例約為六成，而專科為56.51%、大學51.84%、碩博士為42.70%，由此可知，學歷較低者，似較容易通過審查，取得扶助。（請參見附表二十五）

附表二十三、申請人之學歷分析

學歷	總計	比例
高中	5932	34.01%
國中	4093	23.46%
國小	2949	16.91%
專科	1981	11.36%
無	1193	6.84%
大學	1126	6.45%
碩博士	170	0.97%

註：學歷統計中有「其他」項目，而屬於「其他」之申請案件共計445件，未列入上表。

分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專科	無	大學	碩博士
台北	2542	1674	1294	949	529	729	83
台中	368	356	196	156	159	58	9
台南	767	553	315	223	102	74	20
高雄	877	539	345	229	163	96	23
花蓮	425	321	310	154	73	27	6
桃園	269	182	123	63	35	28	8
新竹	232	130	93	81	41	58	18
彰化	151	143	106	56	47	20	1
宜蘭	196	134	101	43	29	17	1
台東	105	61	66	27	15	19	1
總計	5932	4093	2949	1981	1193	1126	170



附表二十四、准予扶助案件中申請人之學歷分析

學歷	准予扶助件數	比例
高中	2681	35.51%
國中	1903	25.21%
國小	1251	16.57%
專科	734	9.72%
無	534	7.07%
大學	408	5.40%
碩博士	38	0.50%

註：學歷申請案件於填寫時，因有「其他」類別一欄，准予扶助案件共91件，未列入上表中。

分會	高中	國中	國小	專科	無	大學	碩博士
台北	1498	984	687	476	289	333	27
台中	121	116	57	44	56	16	1
台南	285	209	106	54	29	9	2
高雄	372	278	152	80	78	28	8
花蓮	68	76	77	13	28	3	0
桃園	130	90	60	29	16	5	0
新竹	60	27	28	10	12	5	0
彰化	46	48	30	14	16	2	0
宜蘭	76	58	36	13	9	6	0
台東	25	17	18	1	1	1	0
總計	2681	1903	1251	734	534	408	38

附表二十五、不同學歷申請人之准駁比

學歷	准許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准予扶助比例
高中	2681	1464	64.68%
國中	1903	1048	64.49%
無	534	352	60.27%
國小	1251	840	59.83%
專科	734	565	56.51%
大學	408	379	51.84%
碩博士	38	51	42.70%

十一、扶助案件之終止及撤銷：

(一) 在准予扶助案件（包括全部、部分扶助）中，撤銷案件及終止案件合計為3.09%。

在基金會申請扶助之案件中，准予扶助後遭基金會撤銷（30件）、終止（207件）之案件僅占全申請案件之百分之1.4%（請參見附表二十六）；但如以全部扶助及部分扶助案件件數計算（共7640件，即不包含法律諮詢案件），撤銷案件約為扶助案件之0.39%，而終止案件為扶助案件之2.7%。合計為3.09%。（請參見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二) 扶助終止原因比例以嗣後因「其他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為主要原因

於基金會207件終止案件中，因申請人之因素，致基金會認申請人有「其他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原因者，占140件，占約67%，而因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必要有28件，因申請人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有17件。足見大部分案件之申請人多會配合基金會所指定的律師合作辦理案件，惟由於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之適用案件，原則係屬法律上的終止原因之補遺規定，其存在目的係補充前四款之不足，而由表中可知，第五款之適用反為終止案件事由的大宗，故基金會在未來的一年應就其他終止之事由累積案件，修正前四項之規定，使終止之規定更符合現行基金會運作的狀況。（請參見附表二十九）



附表二十六、申請案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例
全部扶助	7521	42.0%
駁回	4773	26.7%
法律諮詢	4272	23.9%
撤回	749	4.2%
終止	207	1.2%
補件	140	0.8%
部分扶助	119	0.7%
審查中	56	0.3%
撤銷	30	0.2%
覆議	22	0.1%
總申請件數	17889	100%

附表二十七、准予扶助案件後續撤銷比例

類別	撤銷件數	准予扶助案件	比例
總計	30	7640	0.39%

附表二十八、准予扶助案件後續終止比例

類別	撤銷件數	准予扶助案件	比例
總計	207	7640	2.64%

附表二十九、扶助終止原因及件數

原因	件數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	28
不依限繳納應分攤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至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	17
於准許扶助後死亡者	16
因法令變更、情勢變遷或請求目標之毀損、減少至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	3
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者	2
對擔任扶助者為重大污辱行為者	1
其他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	140

十二、申請人消息來源管道之分析：

(一) 申請人多由大眾傳媒、文宣、得知法扶資訊，但經由其他機關及團體轉介或告知者亦約四成。

依附表三十所示，申請人由大眾傳播媒體、文宣、親友得知法扶資訊者約占58.14%，但由法院轉介或告知（13.36%）、律師告知（10.74%）、社福團體轉介或告知（9.87%）、政府機關轉介或告知（7.88%）而得知法律扶助資訊者，亦占申請案件之41.85%，可知基金會於大眾傳媒、文宣的宣傳，已收相當之成效；而基金會橫向與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的溝通合作，亦使多數需要法律扶助的申請人得經由機關團體的轉介或告知而取得法扶的相關訊息。

(二) 以社福團體轉介或告知而到會之申請人之案件，較易通過審查

由於基金會與各社福團體關係密切，故社福團體於轉介或告知申請人基金會資訊時，較了解基金會之相關規定及辦法，故其案件轉介或告知之准予扶助之比例亦較一般轉件或告知之案件為高。

反觀申請人如係依文宣或大眾傳播媒體得知法扶之消息，由於文宣及大眾傳播媒體所傳送之資訊可能比較片斷或申請人可能尚未詳閱文宣資料即來會申請，致使單依文宣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消息內容，申請人可能無法了解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故在文宣品及大眾傳播的消息傳播方面，未來可能要加強對基金會如何認定申請人資力之宣導。（請參見附表三十一）

附表三十：消息來源管道比例

消息管道	比例
大眾傳播媒體消息管道	24.63%
文宣消息管道	19.07%
親友消息管道	14.44%
法院轉介或告知	13.36%
律師告知	10.74%
社福團體轉介或告知	9.87%
政府機關轉介或告知	7.88%



附表三十一：各消息來源管道之准予扶助比例

消息管道	准予扶助件數	駁回件數	准予扶助比例
社福團體轉介或告知	943	341	73.44%
親友告知	894	429	67.57%
律師告知	994	537	64.92%
政府機關轉介或告知	509	300	62.92%
法院轉介或告知	896	602	59.81%
文宣	1439	1110	56.45%
大眾傳播媒體	1547	1200	56.32%

十三、覆議資料分析：

(一) 駁回案件提起覆議之比例為16.72%：

依各分會「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總量」和「駁回案件量」之比例（請參見附表三十二），駁回案件提起覆議之平均比例為16.72%，而各分會間駁回案件覆議比例的數值可知各分會間駁回案件提起覆議之比例，尚有相當大的差距。如最低的新竹分會駁回案件提起覆議比例只有7.07%，而台中分會駁回案件提起覆議比例卻達26.48%。提起覆議之比例不高，係因申請人尚不清楚覆議制度，或因申請人認同本會決定，詳細原因尚待未來進一步分析。

(二) 申請覆議案件中，13.91%之案件經覆議而撤銷原決定：

就覆議案件之處理，由附表三十三「各分會【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案件之審查決定】占【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案件提起量】之分別比例」一表中可知覆議委員之決定仍以維持原決定居多，計共占全體案件之84.46%，足見大多數的原審查決定是被覆議委員尊重的。

附表三十二、各分會「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總量」和「駁回案件量」之比例

分會	駁回案件量	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總量	駁回案件覆議比例
台北	2386	350	14.67%
桃園	171	31	18.13%
新竹	99	7	7.07%
台中	593	157	26.48%
彰化	129	31	24.03%
台南	671	96	14.31%
高雄	439	94	21.41%
宜蘭	79	10	12.66%
花蓮	177	16	9.04%
台東	29	6	20.69%
總計	4773	798	16.72%

附表三十三、各分會「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案件之審查決定」佔「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案件總量」之比例

類別	總計	比例
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總量	798	100%
覆議決定為全准	107	13.41%
覆議決定為部分准	4	0.50%
覆議決定為駁回	674	84.46%

註：另有「其他」一項未列入。

十四、基金會之申請案件，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所佔比例與法院容有不同：

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項案件新收概況一年別表（93年度），民事案件共為1,307,374件，刑事案件共為329,616件，行政訴訟約為13,670件，總計案件數為1,650,660件，民事案件約占全體案件79.2%，刑事案件約占全體案件20%，而行政訴訟案件約占全體案件之0.8%。相較申請人基金會之申請案件中，民事



案件占全體案件之48.98%，刑事案件占46.23%（基金會之刑事案件統計尚包括告訴代理及偵察中辯證），行政案件4.78%（基金會行政案件係包括訴願前置程序及訴願）。（請參見附表三十四）

附表三十四：申請案件民事／刑事／行政比例

類別	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民事	8,684	48.98%	1,307,374	79.2%
刑事	8,197	46.23%	329,616	20%
行政	848	4.78%	13,670	0.8%
總計	17,729	100%	1,650,660	100%

註：由於部分案件在申請時尚無法判係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故不納入計算，是以案件總數較附表一之案件總數為少。

十五、結案分析

（一）民事已結案的案件中，74.95%的申請人，確實因基金會的協助獲得實質上的幫助，而75.5%以訴訟終結者之申請人確實在訴訟上獲得好的結果。

於已結案的民事案件中，基金會為當事人撰擬法律文件者，共計440件，占結案比例的30.37%，加上全部勝訴（22.43%）、部分勝訴（6.69%）、調解或和解成立者（30.37%），共計占全部結案案件比例的74.95%（請參見附表三十五）。而就訴訟的勝敗比而言，結案案件中，以訴訟終結者共計有558件（勝訴案件加敗訴案件加部分勝訴案件共計558件），58.2%的案件全部勝訴（325/558），17.3%的案件部分勝訴（97/558），而僅有24.5%的訴訟全部敗訴。換言之，基金會有近七成的申請人確實因為基金會的訴訟幫助，而在訴訟上獲得好的結果。

（二）刑事已結案的案件中，逾半數申請人確實因基金會的協助獲得助益。

而於刑事已結案的案件中，基金會提供法律文件的撰擬服務者，占總結案

案件的25.98%，而經由基金會律師協助，最後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占2.78%。另由訴訟的結果觀之，訴訟終結的案件為704件（對受扶助人較有利386件加對受扶助人較不利318件，共計704件），而判決結果對受扶助人較有利的案件已逾五成（386/704）。換言之，半數以上的申請人，除了經由基金會提供法律文件的撰擬及律師協助調解及和解而獲得幫助外，以訴訟結案者，亦有逾半數的申請人獲得比原本有利的判決結果。

（三）行政已結案的案件中，基金會提供的服務多為法律文件的撰擬。

最後在行政案件已結案的統計中，72.09%的結案案件係為法律文件的撰擬，而經由律師協助調解成立的案件亦有2.33%。訴訟結案的案件雖然僅有9件，但全部勝訴及部分勝訴的案件已占4件（44%，但行政法院的駁回率本來即較民事、刑事法院為高），足見申請人的案件多數確實經由基金會的幫助而得到好的結果。

附表三十五：民事結案結果比例

結案結果	總計	比例
法律文件之撰擬	440	30.37%
全部勝訴	325	22.43%
調解或和解成立	321	22.15%
全部敗訴	136	9.39%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97	6.69%
調解和解不成立	29	2.00%
其他	101	6.97%
總計	1449	100%



附表三十六：刑事結案結果比例

結案結果	總計	比例
結案結果	總計	比例
對受扶助人有助益	386	37.01%
對受扶助人無助益	318	30.49%
法律文件之撰擬	271	25.98%
調解或和解成立	29	2.78%
調解和解不成立	4	0.38%
其他	35	3.36%
總計	1043	100%

註：所謂「對受扶助人有助益」是指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被告被起訴或受刑判決；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則其獲不起訴處分或較原審（起訴）為輕之判決。「對受扶助人無助益」則反之。

附表三十七：行政結案結果比例

結案結果	總計	比例
法律文件之撰擬	31	72.09%
全部敗訴	5	11.63%
全部勝訴	2	4.65%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2	4.65%
調解或和解成立	1	2.33%
調解和解不成立	0	0.00%
其他	2	4.65%
總計	43	100%

小結

總體觀之，一年來基金會業務的運作已上軌道，不論是案件之申請量，和扶助案件量都有達到預期設立的目標，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確實也因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設立而受到幫助，而目前基金會所提供的法律扶助多以訴訟代理為

主，扶助的結果，亦對申請人有實質上的幫助。故基金會去年一年的工作，可以說已符合法律扶助法的精神，但是在保證書的出具上，申請人之總件數及扶助的件數在未來的一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由覆議案件及案件事後終止、撤銷的比例觀之，基金會在案件的審查品質上，確實也有在進步的空間。在宣傳上，一方面基金會有必要加強對於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如原住民、勞工、外籍人士的宣傳，使得更多的弱勢族群得知悉法律扶助訊息，另一方基金會也應號召更多的律師加入法律扶助的行列（尤其是關懷上述弱勢族群的律師），使法律扶助的品質得經由更多新血的參與而得到提升。在基金會的内部管理上，不可諱言，在各分會間，由於行政及法律意見上的不同，部分統計資料的數值上已呈現出不一致的情形，故在未來的一年基金會如何利用現有的資料當作基礎，進一步歸因出不一致的原因，解決或了解基金會業務所存在的問題，使得基金會的工作業務的執行於未來不論在全國各地亦具有一致性，將是基金會未來一年的重要工作。

由無至有的一年間，基金會成立了十九個分會，也確實的幫助了不少的台灣人民，但是基金會不能亦不會就此滿足，反而希望社會大眾得經由基金會公開的資訊，對基金會的業務提出批評及指教，因為只有成為有一個不斷進步、反省法扶助基金會才是台灣人民的最大福氣，而這也是我們的最重要的責任與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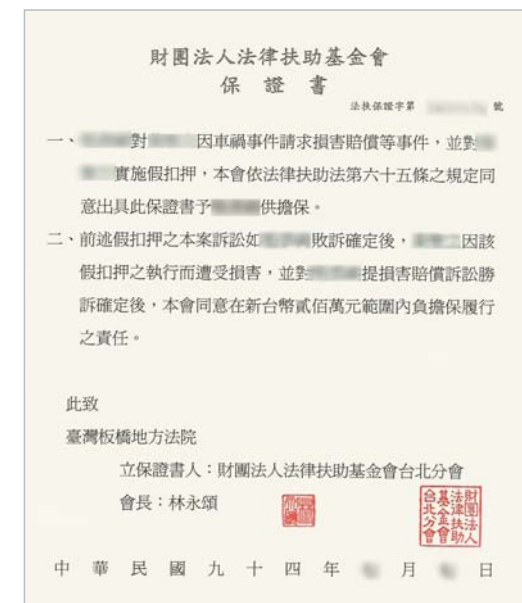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業務特色

一、特別之制度

(一) 台灣特有的保證書制度

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之人民，在權益受損選擇走上法律解決一途時，常因沒錢可先假扣押加害人之財產，而被迫面對勝訴後，對方脫產的不公對待，根源於此，法律扶助法特別在六十五條有保護之規定。

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基金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



圖為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



扣押之擔保金。基金會一年來計已出具保證書超過161張，金額超過76,529,498元，有效維護受扶助人之權利。

（二）裁判費及訴訟救助制度

在以往，裁判費之繳納，常成為弱勢人民進入訴訟程序之障礙，而法院之訴訟救助制度又相當嚴格。有鑑於此，法律扶助法特以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解決此一問題，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經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案件，聲請訴訟救助法院應予許可。而且，受扶助人之裁判費亦是受基金會扶助之範圍，因此，弱勢人民之裁判費問題已因基金會之設立及提供扶助而獲得解決。

二、綜合多元的法律扶助

台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所能提供的法律扶助範圍及種類，相當廣泛及多元，具有一定之特色。例如，台灣的法律扶助範圍，包含民事事件、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都可提供扶助。而且，基金會之扶助種類，除了可提供諮詢、撰狀及代理訴訟之扶助外，調解及和解之代理也是扶助之種類，種類相當多元。而且，基金會扶助之對象，除了本國人民外、外國人也可接受扶助，因此，台灣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具有綜合及多元之特色。

依法律扶助法第一條規定，法律扶助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所謂「必要的法律扶助」，依法律扶助法第二條規定，基金會所得提供的法律扶助範圍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雖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四、第四之一條設有基金會原則上就部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原則不扶助之規定，但如申請人之情形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基金會提供的法律扶助範圍不但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其性質更橫跨訴訟及非訴訟，相較其他國家的扶助範圍而言，基金會的扶助範圍可謂綜合多元，並未設有案件類型上的限制。

三、扶助律師以契約律師為主

目前基金會尚未建立專職律師之制度，故案件的審查及審查通過後的扶助皆由契約律師擔任之（契約律師係指基金會向外徵求對法律扶助有熱誠的律師加入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與基金會間並無僱傭關係，參與基金會審查及扶助律師僅係依自身的時間，決定排班的時程及每月接案的次數，而與基金會發生類似委任契約上的關係），而接案律師之指定，原則上如申請人有特別指定律師

或要求律師應具有特定的條件（如申請人希望律師係女性），基金會多會尊重申請人之要求，如申請人未指定律師，則基金會則會依案件的特性及律師所填具律師願意扶助案件類型表為申請人尋找並選任律師。

四、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託，可有效整合法律扶助之資源

勞委會委託本會業務執行狀況

依法律扶助法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基金會可接受政府機關之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之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維護勞工權益，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協助勞工因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及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時，得向勞委會申請訴訟輔助。基金會並於今年六月底，正式接受勞委會的委託，協助勞工因受雇主不當解雇之訴訟扶助，協助政府施政。除可減輕政府行政人員之負荷外，也能有效整合法律扶助之資源。勞委會之委託案件類型，主要係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之案件；標準上只是在資力部分放寬，案件仍要非顯無理由，限於違法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並非基於勞工身份發生之案件均屬之。目前列入之案件範圍為：違法解僱、違法資遣、違法強制退休、資遣費爭議、退休金爭議、大量解僱勞工等六個案由項目。

1. 扶助要件：

- (1) 勞委會之委託案件類型，主要係雇主違法終止契約之案件；
- (2) 勞委會之標準只是在資力部分放寬，案件仍要非顯無理由，限於違法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並非基於勞工身份發生之案件均屬之。目前列入之案件範圍為：違法解僱、違法資遣、違法強制退休、資遣費爭議、退休金爭議、大量解僱勞工等六個案由項目。

2. 審查機制：

- (1) 依基金會之審查方式審核案件。
- (2) 經准予扶助之勞委會委託案，受扶助人如係無資力者，仍得依據本會規定就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向本會申請以保證書代之，扶助律師於起訴時，並應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惟如係有資力者，便無保證書及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
- (3) 律師酬金之給付方式，亦依基金會之流程給付。

將於今年七月一日正式接受本委託案後，對於實務面所遇之執行問題將繼續與勞委會進行溝通及協商。



第三節 常見案件類型

在法扶基金會成立一年當中，婦女與家事案件是准予扶助的案件中，占最高比例的類型，除此之外，交通事故而引起的糾紛，也是不分縣市，遍及各地；而全台勞工們因職業災害而引起的問題，則是第三大的類別。其中，受到法扶基金會協助的受扶助人，有著許多令人感同身受的心酸，在接受了法律扶助之後，也有受扶助人勇敢站出來，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進而為社會正義發聲。

婦女案件類型

來自南台灣的哭喊——罔市的故事

「爺爺奶奶：我還尊重您們，稱呼之。我原居住○○，屬於我與我媽的物品，已於日前搬離（請您們告知您兒子阿雄），他幾十年來一直惡性不改，對我及我媽施暴（法院檔案可查證），您們也一再的縱容、袒護他（姐姐被他性侵害而自殺），造成我家破人亡；此次又因傷害我及我媽，被法院通緝中。數月前我寄存證信函，要求履行支付我及我媽生活費、教育費…等，您們居然置之不理，現在我不再軟弱，一切都會依法律訴訟追討。」這是加害人阿雄之子，也是家暴受害者之一的阿奇，於93年7月29日親筆書寫給其祖父母的一封信存證信函。

阿奇，一位當時年僅十九歲、正值青春、卻看盡人生醜態的少年，短短的幾行字，赤裸呈現出家暴受害者的煉獄生活。「父親」對阿奇而言，不是慈祥和藹的，父親強壯的臂膀，也不是拿來保護家人免於傷害的，父親對阿奇而言，是惡魔的代言人。

民國68年，阿雄與罔市結婚，育有一女一子，然阿雄自婚後即經常酗酒毆



身受家暴困擾的婦女朋友，在法扶基金會的協助下，勇敢地站出來為自己的權益而發聲。

打罔市及陸續出生之一雙兒女；阿雄除了對罔市長期施以暴力凌虐外，甚至泯滅人性長期性侵害自己親生女兒，導致親生女兒身心嚴重受創，於年滿十八歲花樣年華之際，服毒自盡，離開這個對她充滿傷害和絕望的世界。

罔市雖於民國86年11月與阿雄簽下分居協議書，但仍無法阻止阿雄

一再對自己及僅有的兒子施暴，罔市在忍無可忍之下，終於對阿雄提出保護令之聲請及家暴告訴，嗣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並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三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確定，其後阿雄惡性不改又因再度施暴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法院以累犯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連同前案徒刑一併執行一年五個月。

罔市在阿雄入獄服刑期間，前往獄中與阿雄協議離婚，阿雄當時同意每月給予罔市及兒子10000元之生活費。本以為從此可以逃離阿雄之魔掌，未料入監服刑並未稍稍遏止阿雄的暴力行為，在阿雄出獄後，反而更變本加厲對罔市及兒子施暴；屢屢於罔市要求阿雄給付生活費時，阿雄即要求罔市提供「性服務」後才給錢，更以匪夷所思慘無人道之性虐待方式，極盡所能的凌虐罔市，生不如死實不足以形容罔市所受的痛苦。

當時因罔市無謀生能力，兒子又就學中，每月僅靠4000元低收入戶補助金，實無法維生，又因阿雄曾毆打罔市的父親及騷擾罔市的姐妹，故罔市不敢向娘家求援，而罔市之公婆及曾擔任政府高官之大伯，不僅未施以援手，甚對阿雄之暴行視若無睹，且威嚇罔市訴諸法律毫無用處云云，致長期以來罔市過著人格尊嚴被踐踏之孤立無援生活亦對未來喪失期盼…，恰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初成立，在這裡她看到了希望，也看到了她晦暗人生中的第一線曙光…罔市為了生存及不願再繼續活在阿雄的魔掌淫威之下，選擇勇敢站出來，她已經失去了寶貝女兒，現在無論如何，都要保住唯一的兒子，力抗蠻橫，爭取她們母子倆的生存權。

在罔市得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消息後，便尋求法律扶助。審查通過准予扶助之後，即對阿雄提出給付生活費之訴訟，並聲請對阿雄之財產進行假扣押，且因當時罔市聽聞阿雄有一筆補償金即將匯入阿雄之銀行帳戶，而阿雄打算提領一空後移民國外，情況非常緊急。

因法院裁定假扣押擔保金為新台幣56,000元，罔市根本無力負擔，但天無絕人之路，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據法律扶助法替罔市出具保證書，俾便隨時辦理假扣押執程序。爾後，生活費訴訟於法院達成和解，阿雄簽下願給付罔市新台幣578,905元之和解筆錄；另罔市先前為阿雄第三度違反保護令暴力毆打伊與兒子，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眼睛視網膜水腫、左耳、頸、右臂挫傷之傷害，向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阿雄提出家暴之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在案件移送地方法院刑事庭審判時，罔市再申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扶助，阿雄於法院簽下願給付罔市及阿奇各700,000元及300,000元之和解筆錄。

此時罔市正好得知阿雄之補助款項即將匯入其帳戶之消息，律師即刻不容



緩著手進行一連串的強制執程序，更在執行當日銀行尚未開門時，即協同法院執行人員於銀行門口等待銀行開門執行扣押，當銀行行員於法院送達證書上寫下執行時間為9：04時，岡市終於鬆了一口氣，因為代表之前辛苦進行的所有訴訟程序不會變成一張張無法受償的判決書。

經過這次扶助的歷程，灌注了這對母子無比的信心，不再害怕黑夜的來臨，不再有恐懼的陰影，不再屈就任何的暴力，她們的眼神已經從畏縮變成堅毅，藉由她們的故事，盼望能喚醒更多仍活在暴力脅迫下的婦女，勇敢的站出來為自己而戰！

交通事故類型

輪下亡魂的省思——人窮命不賤

在法扶成立一年以來，除了婦女家事案件之外，交通事故糾紛也是基金會扶助的前三大案件類型之一，而一件車禍而引發的國賠糾紛，也令全國投入法律扶助的律師和工作人員們，心中有了更深一層的感觸。

事情發生在一年多前一個下著大雨的夜晚，正是最適合下了班回家休息的時刻，台北街頭難得如此寧靜，阿賓打工加完班騎機車要回家，行經路口，抬頭一看是綠燈，右手不知不覺催了油門，突然間，左手邊一輛垃圾車從紅燈的方向竄出，天雨路滑又事出突然，阿賓的機車倒下，送醫後宣告不治，年輕的生命從此殞落。誰也沒想到一個為家計、為學費努力打工的年輕人，竟然因為一輛酒後闖紅燈的垃圾車而命喪黃泉。

阿賓的家境十分困難，父親在他五歲時過世，母親一隻腳行動不便，卻要獨力撫養阿賓兄弟三人。父親生前本來留有一棟房子，可是又被父親的家人抵債變賣，於是，一家四口靠著媽媽低收入戶補助跟在市公所掃地每月一萬五千元的薪水過活，但是扣掉房租跟生活費，三個同時在讀書階段的孩子根本沒辦法讓這個家庭有任何多餘的儲蓄。

事情發生後，阿賓的母親精神受到重大打擊，難過的幾乎不能走路，以家裡的經濟狀況，更不可能有餘力耗費心力時間上法院訴訟、甚至請律師。就算事故鑑定委員會做出鑑定結果，阿賓完全沒有過失，肇事者和環保局仍霸道而消極的拒絕理賠，這種態度不啻一次又一次撕裂阿賓家人心中的傷口。一條年輕的生命值多少錢？又真的可以用金錢來衡量的嗎？面對無情的司法程序，一個完全不懂如何主張法律的人，甚至可能連一毛錢也要不到！

幸虧法律扶助基金會在93年7月1日成立了，阿賓的外婆從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馬上趕到基金會提出申請，法扶指派了一位律師幫她進行國家賠償訴



交通事故往往導致經濟謀生能力的短暫喪失，弱勢族群在面臨後續官司往往無法處理。

訟。扶助律師首先依照國家賠償法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國賠，但政府方面卻疏於審核，本來應該顯有理由的案件，拖了一個月一點消息也沒有，於是扶助律師依國家賠償法向法院提起訴訟，最後雙方達成了和解，阿賓家獲得了數百萬元的賠償，算是老天爺給了一個公道。

回想整個訴訟過程，一次又一次沒有進展的開庭，漫長幾乎看不到終點的訴訟過程，強迫著阿賓家

人一再回到痛苦的記憶裡。對他們來說，討回公道然後平靜的重新生活，把一切塵封在心裡某個角落，用時間來療傷，就是最好的結果了。

「在知道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前，真是一點辦法也沒有……」阿賓的外婆幽幽的說著。「幸虧有了法扶，我們這些窮人的聲音才有機會被聽到。這個社會上存在很多不公平，有錢有勢的人根本不會發生像我們這樣的事，要不是有法扶，我們受的委屈沒有人會看到。」

職災勞工類型

勞工心中永遠的痛——職業災害

從花蓮部落來到台北討生活，想不到竟因為一場工地意外，讓回家的路變得如此遙遠。方正雄是一個阿美族原住民，來到台北的工地作粗工已經好幾年了，平常的生活就和同在台北打拼的兄嫂互相支應。93年9月中旬，阿雄在裝潢工地鑽地板時，不慎從二樓墜落，因雇主未於工地加設安全防護措施，工人們甚至連安全帽都沒有，一天阿雄不幸撞及頭部、造成嚴重腦傷，送到醫院加護病房急救觀察，三個月後被醫生判定為植物人。

阿雄在受傷之後，醫護照顧的重擔便落在兄嫂身上，「阿雄的雇主是小包商，事情剛發生的時候，他們還願意支付加護病房的醫藥費，但是在被判定為植物人、送到安養院之後，態度卻轉變成不願再給付任何醫護費用，與承包裝潢的大包互相推卸責任！」阿雄的兄嫂方大嫂說，阿雄在安養中心每個月的照護費用高達一萬五千元，雇主一再逃避責任，讓他們飽受心理和經濟上雙重的重大壓力；阿雄的大哥也是作粗工，收入不高，又需扶養四個小孩，他們只能靠著原住民租屋津貼、兼差工作勉強度日。



在新事服務中心社工的幫助下，協助方大嫂為阿雄申請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等社會補助，並且協助與雇主進行協調，分別在台北市勞工局、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召開調解會，但雇主皆未出面，調解根本無法成立。為尋求法律上的協助，方大嫂經由新事社工轉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並通過審核准予扶助，將由扶助律師協助聲請宣告禁治產及民事求償。方大嫂只希望能透過法律途徑，使雇主擔起疏未注意工地安全的保護照顧責任，藉由司法還給阿雄一個公道。她更希望，社會上許多相同處境的原住民、勞工朋友，能注意自身安全及權益，不要再發生同樣的悲劇。

靜靜躺在安養院的阿雄，正值青壯年卻因意外成為植物人，花蓮部落家鄉那片天空，對阿雄而言，已是遙不可及。瘦弱的身軀，讓人難以將之與證件照片上曾經健壯挺拔的模樣相比擬，「我們一開始也是很難接受，這麼高大的壯年人竟然會變成這樣，我是基督徒，那時竟然還跑去廟裡求神拜佛，一心只希望他會好起來…」方大嫂說，當時根本亂了思緒，無法想像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家人身上，但是在教會牧師朋友的關懷下，她從無助、無奈的低潮，漸漸能夠接受事實。

阿雄的頭部還可看見因工地摔傷，所造成的清晰傷痕與凹陷，且由於是氣切的病患，阿雄比一般植物人病人更辛苦、更需要專業照顧，方大嫂只希望阿雄的病況能夠好轉，免於這麼多痛苦，她只能藉著禱告平靜親友的心，把阿雄的病痛交託給上帝。從方大嫂爽朗的笑容和熱情的招呼，看得見原住民樂觀開朗的天性；生命雖然充滿苦痛，還是要勇敢向前走去。（為保障受扶助人的隱私，上述案件中所提及之當事人與相關人士之姓名，皆以化名呈現。）



勞工朋友一旦身陷職災的困境，往往會帶來家庭經濟立即的危急，也更需要法律扶助的協助。



第3章 服務理念之落實



本會宗旨，係在幫助弱勢者主張權利，建立公平社會，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以真正落實憲法上人民之訴訟權與平等權。在公辦民營之設立精神下，本會是以政府的資源設立，以無限的民間活力來經營，本會期盼在有限的資源中，對無資力者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秉持親和便民、服務品質、效率迅速及彈性之服務理念，並將之落實於各項服務。

第一節 親和、便民

基金會為了建立具有親和及便民的文化，因此採用即時審查、奉茶、代寫申請書、提供夜間服務及假日服務等制度，方便人民，也藉此建立基金會之文化。無資力者遇到法律問題，其身心常常遭受傷害或困擾，本會期盼以親和的態度關懷申請人，協助其完成申請手續。

一、對申請人奉一杯茶水：

民衆來到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工作人員一定會奉上一杯茶水，希望去除申請人初來基金會之不安，讓他們有受到尊重的感覺。



親切的服務態度是基金會不變的自我要求，而這樣服務理念的落實就從為到會民衆奉一杯茶水做起。

二、基金會可代申請人填寫法律扶助申請文件：

基金會為避免申請人不諳文字，故依據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可由工作人員為申請人代寫法律扶助申請書。現因基金會之作業已電腦化，申請事項皆由工作人員鍵入電腦再由申請人簽名，申請人也沒有寫申請書之困擾。

三、分會預約制度：

基金會對於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絕大多數採用預約制度，申請人及審查委員依預約時間前來，有效減少申請人排隊等待時間，並充分發揮審查委員排班方式，進而保障申請人申請時可獲得約半小時至一小時之審查詢問及諮詢時間。

四、經准予扶助之案件，係由分會內部作業移轉至管轄法院所在地分會指派律師，方便申請：

為便利民衆，本會並不限制申請人一定要在戶籍所在地或案件管轄法院所在地之分會申請，亦即申請人得就近向本會各分會提出申請。本會各分會會於受理後，再將扶助案移轉至管轄法院所在地之分會，方便申請人申請，以減少申請人舟車勞頓之辛勞。

五、不強調文件主義：

依基金會之規定來到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全戶戶籍資料、全戶所得清單、相關財產證明，及案件資料；但是基金會基於便民服務理念，希望在能判斷出申請人資力及案情狀況下，能減少文件之準備。然基金會資金來自政府，而相關政府單位對文件仍有所要求，是以目前本會仍要求申請人備齊文件，有時造成不便，這是基金會未來有待改善之處。

六、離島之視訊業務系統

視訊系統對本會而言是一項重要的工具，不僅在於它可以減少本會的營運成本，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有效地擴展我們的服務領域，延伸我們的服務觸角。

台灣地形山多平地少，加上離島分布海外，許多地區不僅地處偏遠且資訊、資源缺乏，即使一般民生物資取得亦非輕易，更不用說法律資源；但是由於本會審查委員均為執業律師或現職司法人員，因為工作的緣故，僅能以其所在地分會轄區為其服務範圍。因此，即使我們在某些偏遠地區設有分會，亦因當地無充足的律師或司法人員資源而無法做經常性的服務。為克服此種先天的地理及人文障礙，本會在2005年春季開始了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以作為我們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利器。

藉由視訊系統的設置，離島或偏遠地區人民可藉著影音視訊設備，與在都會地區的審查委員進行面對面的審查面談，再搭配傳真機即時傳送文件及電腦業務系統的操作，申請人雖遠在千里，卻與親自到場相同，離島或



視訊系統的採用讓基金會能夠為離島的民衆提供無距離的服務。



偏遠地區人民所享有的待遇，與本島或都會人民並無二致。而這也是本會所努力追求的實現訴訟平等權的重要實踐。

目前我們已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完成分會的設立及視訊系統的設置。現在，金、馬、澎地區人民隨時都可以到當地的分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並在每週固定的日子裡，和在本島的審查委員或諮詢律師進行面談或諮詢。這些營運成果將做為我們未來提供其他遠距服務的重要評估及參考依據。

視訊系統的另一個重要用途是總會與分會間或分會與分會間的跨區域聯繫功用。基於視訊的跨空間特性，我們可以利用它來進行遠距聯繫工作，就工作上需要面對面協商的事宜透過視訊系統來達成，而不必舟車勞頓地集合異地人員到一地進行會議。這對於我們的工作效率及營運成本，都可以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目前本會已實驗性地利用視訊系統進行過台北分會與離島間的工作會議，並曾在離島分會的開幕式談話中，透過視訊讓秘書長對當地父老講話。

本會的視訊系統建設目前尚在起步階段，後續的建設將在接下來的年度裡繼續進行，屆時我們將可以為民衆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務。

七、夜間及假日服務

受限於各分會之工作人員及審查委員人數，各分會原則上係以一般上班時間為服務時間；惟本會要求民衆原則上應親自到會申請，因此為了服務因工作不能請假而無法到會申請的民衆，本會部分分會延長其服務時間。台北分會即因轄區廣大，審查委員數亦較其他地區為足夠，故每星期二、五均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九時，禮拜六早上亦為服務時間，新竹分會亦開放禮拜三晚間的服務時間，其目的即在於方便民衆對於本會之使用，使更多有需要的民衆獲得服務。

八、建立全國法扶專線

本會自2004年7月1日成立，在民衆法律扶助需求殷切及密集宣傳下，每日湧入電話不斷。然電話多集中於基金會，同仁需告知來電民衆分會電話，再請民衆撥打分會尋求法扶協助。亦即民衆須撥打二次電話才能與當地分會接洽，



「02-6632-8282（量量善惡幫你幫你）」為基金會全國專線，發布記者會當天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圖左起第四位）亦親臨參與。

而基金會同仁負擔亦相形加重。為求民衆只要撥打一次電話即可聯繫分會，亦期適當分配電話話務至分會，本會於2005年1月初建置完成基金會及分會間「VoIP網路電話系統」，同時亦配合系統架設了本會「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量量善惡，幫你幫你）。

目前民衆只要撥打「全國法扶專線」，即進入本會「VoIP網路電話系統」，經系統中語音指引進一步操作按鍵，即可連結至欲聯繫的分會，直接與該分會同仁進行談話，相當便利。而基金會與各分會之間（金馬澎分會除外），無須再彼此撥打長途電話，不僅節省通訊費用，亦提昇整體溝通速度，達到溝通零距離及低成本，提高本會會務運作之效率。

註：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vider)網路電話，是將語音訊號壓縮成數據資料封包後，在IP網路基礎上傳送的語音服務，亦即是透過開放性的網際網路，傳送語音的電信應用。

第二節 專業、品質

一、教育訓練

於民衆申請法律扶助時，基金會之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工作人員及志工，往往是最直接面對受扶助人及案件事實之人，故除了和善誠懇的態度外，能及時提供專業且必要之協助亦是十分重要的。故基金會對於以上人員之教育訓練十分重視。

（一）律師說明會

本會之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均由律師自由意願加入，藉由律師說明會之辦理，讓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熟悉瞭解本會法規之規定、審查辦法、接案流程、業務軟體操作……等相關業務、事項，俾使律師能於審查及扶助業務時，瞭解法扶之扶助業務及工作事項，藉以提升參與本會法律扶助工作律師之品質，讓受扶助人能獲得最佳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曾辦理多場律師說明會，如下：

- 扶助律師說明會
- 實習律師說明會
- 審查委員檢討會
- 扶助業務說明會
- 新分會開辦說明會
- 法規修正說明會



- 業務軟體功能說明會
- 勞委會委託案件說明會

(二) 志工教育訓練

1. 志工說明會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漸增，仍須志工協助各項扶助作業。為讓志工能對基金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故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增加本會志工對於全人關懷及擴張視野，並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年度曾辦理各項志工訓練，如下：

- 志工工作說明會
- 志工研討會
- 志工業務軟體功能說明會



基金會的活力來自志工朋友熱情的投入。圖為基金會第一屆志工營隊全體合影。

2. 志工營隊

本會志工近八成為法律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至本會服務民衆申請，除了能奉獻心力服務大眾外，也能教學相長，增長見聞。為增加本會志工對於全人關懷及擴張視野，並培養成為法扶種子，辦理志工營隊活動，深度與志工伙伴們對話及交流，期許能經由營隊的洗禮，讓志工伙伴們以後不僅僅是一位法律人，而是成為一位對「人」能付出關心及關懷的法律人。

(三) 員工教育訓練

為使各分會能瞭解基金會成立之精神，熟稔本會法規、業務軟體系統操作、後勤業務處理等，針對新進員工及資深員工，分別辦理規劃課程，以培訓本會工作人員相關工作知識及技能，提昇工作素質，促進彼此經驗交流，並提升服務及扶助案件之品質。年度曾辦理各項員工訓練，如下：

- 法律扶助法規
- 法律扶助制度
- 法律扶助申請與審核
- 業務管理系統
- 溝通及情緒管理

- 業務推廣及宣傳、公關技巧
- 勞工保險制度
- 低收入戶認定標準及實務
- 高階管理課程

(四) 員工讀書會

為使本會員工能不斷吸收新知，充實相關知能，本會針對各國法扶制度、法律相關專業知識與相關助人技巧辦理相關讀書會。年度曾辦理讀書會內容，如下：

- 司法實務制度之讀書會：如司法實務（訴訟救助制度、強制辯護與義務辯護、假扣押、假執行、訴訟流程）、志工轉介、溝通技巧等。
- 外國法律扶助制度之讀書會：目前已研讀了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香港、美國等國法律扶助制度，會中深入了解各國制度特點並與本國進行對照比較，會中亦將報告及討論成果撰寫成文章，陸續刊載於本會「法律扶助」雙月刊中，與各界人士分享。



員工的教育訓練是基金會服務品質提升的原動力。圖為基金會教育訓練活動照片。

二、服務品質調查

基金會自九十三年七月開辦以來，為能夠瞭解申請人對本會的看法，提昇本會的服務品質，作為日後改進的目標。從2005年1月起，製作「申請人對本會」及「受扶助人對本會及扶助律師」二份問卷，開始對所有申請人進行包含本會之服務人員、審查人員及扶助律師的服務態度的問卷調查。

當申請人至本會提出申請後，本會服務人員會請申請人在離開基金會前，填妥「申請人對本會」不記名問卷，再自行投入問卷調查回收箱中。自2005年1月至6月止，共發送4,573份，回收之問卷有3,150份。男、女及跨性別有效百分比分別為43.9%、55.5%及0.6%。

另「受扶助人對本會及扶助律師」問卷，是附在寄給申請人的本會審查結果通知信函中，申請人填妥該問卷後，免付郵資即可寄回本會。自2005年1月至6月止，共寄發4,279份，回收之問卷有566份。

針對「申請人對本會」及「受扶助人對本會及扶助律師」二份問卷回收之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對本會」之問卷

1.申請人對本會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為：97.74%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對於本會行政人員服務滿意度有效百分比上，在非常滿意方面為68.29%；滿意方面為29.45%；普通方面為1.47%；不滿意為0.54%；非常不滿意為0.25%。可見申請人對於本會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抱著肯定態度。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2143	68.29%
滿意	924	29.45%
普通	46	1.47%
不滿意	17	0.54%
非常不滿意	8	0.25%
總和	3138	100%

2.申請人對於行政人員辦事效率滿意度為：97.06%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967	63.07%
滿意	1060	33.99%
普通	70	2.24%
不滿意	16	0.51%
非常不滿意	6	0.19%
總和	3119	1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對於本會行政人員服務滿意度有效百分比上，在非常滿意方面為63.07%；滿意方面為33.99%；普通方面為2.24%；不滿意為0.51%；非常不滿意為0.19%。可見申請人對於本會行政人員辦事效率抱著肯定態度。

3.申請人對等候時間滿意度為：93.18%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對於來本會申辦所花等候之時間滿意度有效百分比上，在非常滿意方面為53.48%；滿意方面為39.70%；普通方面為5.86%；不滿意為0.77%；非常不滿意為0.19%。可見申請人對於來本會申辦時，多認為未浪費太多時間在等候上。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669	53.48%
滿意	1239	39.70%
普通	183	5.86%
不滿意	24	0.77%
非常不滿意	6	0.19%
總和	3121	100%

4.申請人對審查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度：96.14%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2006	64.63%
滿意	978	31.51%
普通	81	2.61%
不滿意	24	0.77%
非常不滿意	15	0.48%
總和	3104	1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對於本會審查人員服務滿意度有效百分比上，在非常滿意方面為64.63%；滿意方面為31.51%；普通方面為2.61%；不滿意為0.77%；非常不滿意為0.48%。基本上申請人對於本會審查人員服務態度仍是抱著肯定態度，但是本會仍會持續加強對審查人員的服務態度，儘量使每一個申請人皆能滿意。

5.基金會開辦對申請人之幫助比例：91.64%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對於本會開辦認為是有幫助的有效百分比上，認為是有幫助的為91.64%；無幫助為1.29%；不清楚則為7.07%。可見基金會之開辦對於經濟上有困難要尋求法律之協助的申請人是有幫助的，也可看出本會成立之重要性。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有幫助	2838	91.64%
無幫助	40	1.29%
不清楚	219	7.07%
總和	3097	100%

(二)「受扶助人對本會及扶助律師」之問卷：

1.案件申請後7天內即可知道結果之比例為：85.1%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2天	239	43.0%
3-7天	234	42.1%
8-15天	54	9.7%
16-30天	14	2.5%
一個月以上	15	2.7%
總和	556	1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後，知道申請結果之有效百分比：1-2天為43%；3-7天為42.1%；8-15天為9.7%；16-30天為2.5%；一個月以上為2.7%。為了不讓所有申請人花太多的時間在等待審查結果，基金會的目標是希望能在1-2天內讓所有申請人都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得知申請結果，由目前問卷結果看來，基金會仍有尚待努力之空間。



2. 申請案件不用補件之比例為：66%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用補件	350	66.0%
補件一次	144	27.2%
補件兩次	28	5.3%
補件三次以上	8	1.5%
總和	530	1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案件，補件次數之有效百分比：不用補件為66%；補件一次為27.2%；補件二次為5.3%；補件三次以上為1.5%。在申請程序上為了不讓所有申請人花太多的時間在補件上，基金會的目標是希望能在盡量不用補件之前提上協助所有申請人，不因文件的往返而對原本基金會協助申請人之美意打折，由問卷結果看來，基金會的審查機制仍有待檢討。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後，知道申請案件不予扶助時可以再申請覆議之有效百分比：知道者為37.1%；不清楚為37.3%；不知道為25.6%。案件沒有獲得准予扶助時，基金會有覆議之制度，讓沒有獲得扶助之案件，申請人可以再覆議。但由問卷之數值看來，有六成申請人不知道基金會有覆議制度，這是基金會未來值得正視的問題。

3. 申請人知道可以申請覆議之比例僅37.1%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後，知道申請案件不予扶助時可以再申請覆議之有效百分比：知道者為37.1%；不清楚為37.3%；不知道為25.6%。案件沒有獲得准予扶助時，基金會有覆議之制度，讓沒有獲得扶助之案件，申請人可以再覆議。但由問卷之數值看來，有六成申請人不知道基金會有覆議制度，這是基金會未來值得正視的問題。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知道	200	37.1%
不清楚	201	37.3%
不知道	138	25.6%
總和	539	100%

4. 對本會扶助律師之滿意度比例為：88.6%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滿意	283	63.3%
滿意	13	25.3%
尚可	26	5.8%
不滿意	18	4.0%
非常不滿意	7	1.6%
總和	447	1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受扶助人對於本會之扶助律師滿意度有效百分比：非常滿意為63.3%；滿意為25.3%；尚可為5.8%；不滿意為4.0%；非常不滿意為1.6%。基金會的扶助律師期許自己能秉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之精神，盡其所能的協助受扶助人，解決他們法律上之問題。

5. 扶助律師並未因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之比例：91.4%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否	287	91.4%
是	27	8.6%
總和	314	1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扶助律師是否有因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之有效百分比：是為8.6%；否為91.4%。可以看出，本會扶助律師九成以上會到庭，然仍有部分律師出庭狀況不佳，本會將深入瞭解其未到庭的原因。

6. 本會扶助律師「認真」一項問卷滿意度為：89.6%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本會扶助律師認真之有效百分比：非常認真有59%；認真有30.6%；普通有6%；不認真有3.1%；非常不認真有1.3%。可以看出受扶助人基本上對扶助律師的認真態度是肯定的。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認真	266	59.0%
認真	138	30.6%
普通	27	6.0%
不認真	14	3.1%
非常不認真	6	1.3%
總和	451	100%

7. 本會扶助律師「專業」一項問卷滿意度為：89.1%

選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專業	238	52.9%
專業	163	36.2%
普通	21	4.7%
不專業	8	1.8%
非常不專業	3	0.7%
不清楚	17	3.8%
總和	450	100.0%

由回收之問卷觀察之，受扶助人對於本會扶助律師專業程度之有效百分比：非常專業有52.9%；專業有36.2%；普通有4.7%；不專業有1.8%；非常不專業有0.7%；不清楚有3.8%。可以看出本會之扶助律師之專業度是受到受扶助人之肯定。

三、專案研究

(一)「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之籌備

為了積極向先進國家學習其法律扶助的經驗，並開始拓展本會與各國法扶



團體的連結，本會自2004年11月起，即在陳傳岳董事等九位專門委員的指導之下，展開「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的籌備工作。於2005年10月15日至17日舉行的會議，將邀集各國法扶或人權界之代表性人物，其中包括美國聯邦層級之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執行長Helaine Barnett女士、英國Legal Action Group執行長Alison Hannah女士、南非Legal Aid Board董事長Dunstan Mlambo法官、菲律賓政府主任公設律師Persida Rueda-Acosta女士、香港法律扶助援助局主席李澤培先生等來自十八國共計二十五個團體代表。



圖為「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活動海報。

本次論壇將針對「法律扶助基礎及未來發展」此一主題作深度的探討，首先比較法律扶助的基本要素在各國執行的經驗，包括制度組織的設計、民衆需求的評估回應、服務品質的評鑑提升、律師角色的參與界定及NGO的合作與連結等五大議題。本次會議亦將探討全球化趨勢將為法律扶助帶來哪些新的挑戰與契機，因為跨國界的人口流動、社會的多元化、人權標準的普世價值及資訊科技的進步，均勢必對法扶工作有深遠的影響。

國際交流對法律人越來越重要，而法扶團體當然也不例外。當各種類型的NGO及NPO已開始放眼世界去尋找策略夥伴時，法扶機構彼此間跨國際的交流與合作更是重要，因為除了提供弱勢者法律服務、實現訴訟平等權以外，法扶

團體更可以扮演促進人權、法治及社會公義的推動者角色。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法扶機構是具有前瞻性及國際性的，甚至具備與持有相同理念的各國團體形成國際聯盟的潛能。本會期待這次論壇有助於亞洲地區發展一個法扶界的合作平台，並促進世界各地法扶組織常態性的交流對話。

(二)「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之籌備

法律扶助的觀念源自於西方人權的概念，最早於西元1495年的英國，即承認窮人也享有因其身份免付訴訟費用的權利，直到二次



圖為「第一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活動海報。

大戰後，人權保障觀念成為普世價值，各國則普遍接受法律扶助制度是國家的責任。

由於法律扶助在我國是全新的制度，基金會也才剛剛誕生，亟需外界的建言及意見，俾使基金會運作早日健全。又法律扶助，並非純粹的司法實務工作，為了更貼近民衆的需求，尚須與社會脈動結合，與各界團體互動；故基金會採取彈性及透明的作風，在94年1月底時，即召開半年成果報告記者會，向外界報告基金會半年來的運作情形；而預計於2005年9月10日至11日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論壇會議目的亦如是。由於基金會於今年七月一日即正式服務滿一周年，在此次論壇中，除向各界報告本會一年來之運作成果，並擬藉此機會與弱勢族群社團、學術界以及實務界溝通及對話；在報告及討論外，更希望聽到批判的聲音，實際瞭解與檢討現行法律扶助制度與實務運作，進一步推動我國法治教育與司法制度改革。

(三) 出國參訪

基金會希望藉由參訪國外較先進、久遠的法扶機構，達成促進台灣與各國法律扶助經驗交流、學習先進國家法律扶助發展經驗、建立法律扶助實務交流與對話機制、開啓未來合作計畫機會，和強化台灣人權國家形象等五項目的。2005年，基金會代表分別在3月到了香港參訪，和在5月到了美國參訪。

1. 出訪香港

2005年3月10日至12日的香港行程有法律援助局協助，除了與官方的法扶機構——法律援助署的兩位代表會談，了解其運作，也拜會了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社福、勞工和人權團體，從多角度了解香港為貧窮民衆服務的制度、經驗



圖為基金會同仁2005年3月參訪香港，拜會香港法律援助局時合影。左一為香港法律援助局李天耀秘書、左四為陳志勇律師，左五為本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右五為香港法律援助局主席李澤培先生，右四為本會鄭文龍秘書長。

和評價。此外，隨行的扶助律師陳志勇律師，也安排了基金會代表與數位當地業界的律師朋友聚會攀談，此可謂豐富而且收穫良多的考察之旅。

2. 出訪美國

2005年5月27日至6月3日的美國行程著重於參訪聯邦民事法律扶助的狀



圖為基金會同仁2005年5月參訪美國時，訪問洛杉磯法律扶助基金會時合影。左三為該會執行長Bruce Iwasaki先生，左四為本會鄭文龍秘書長。

況，有撥款機構—法律服務公司的協助，拜會了東岸一頗受好評的受補助單位—法律扶助局，基金會代表因而能比較西岸的受補助單位因不同民情在運作上之不同的特色。此外也拜會了非聯邦的法律服務團體和律師公會，了解刑事法律服務制度和義務律師服務的情形，和他們如何彌補聯邦單

位在法規限制下的不足。與各界代表的會晤當中，體會到各機構、團體在龐大符合法扶要件人口以及有限資源的情形下，仍然不懈於改善服務方式和品質以便利更多需要者的精神，值得基金會未來借鏡與學習。

第三節 效率、迅速

一、一年內完成全國十九分會之設立

基金會依司法院之指示，應在三年內在全國有地方法院之縣市設立分會，然基金會在運作後，發覺人民需求殷切，故決意儘速普設分會以方便人民使用法扶，基金會在努力下，終於在一年內普設十九個分會，情形如下。

本會十九個分會分三時段成立：

1.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台北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高雄分會、花蓮分會等五個分會。
2.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設立宜蘭分會、桃園分會、新竹分會、彰化分會、台東分會等五個分會。
3.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設立苗栗分會、南投分會、雲林分會、嘉義分會、屏東分會、基隆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澎湖分會等九個分會。

二、即時審查、迅速通知

為讓申請人減少心理上擔憂法律紛爭之壓力，基金會從一開始原則上即採即時審查制度，以及要求員工於得知審查委員之決定後，應儘速先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最後結果，以使申請人及早安心。

基金會除台中及花蓮分會採間接審查之方式外，十七個分會皆採直接審查之制度，亦即由審查委員三人中至少由一人直接與申請人面對面審查，並給與法律上之建議，亦即諮詢兼審查。此直接審查方式可產生即時審查之效果，在台北及高雄等直接審查之分會，申請人在見過審查委員後，審查委員會在當日與另二位審查委員開會討論該案件，除有補件之需要外，通常在當日即可做成准予扶助或駁回之決定，此乃即時審查制度，也就是申請人在兩日內就可知道該申請案件是准許或是駁回，應是相當快速便民。

受限於各分會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之人數，故並非所有分會每天都有安排審查，但均會控制在一週內完成審查工作（仍為直接審查）。

三、業務管理系統

(一) 本會業務資訊化簡介

基金會在成立前的籌備階段，因瞭解業務處理電子化的趨勢與需求，便於2004年5月起與福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進行第一代業務軟體的開發，在開辦在即、時間緊迫的環境下，僅僅用了兩個月的時間，第一代業務軟體於2004年7月1日基金會開幕時同日上線。

由於法律扶助在台灣是個全新的制度，從前並沒有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的任何經驗可供參考，因此第一代業務軟體的設計只能很粗略地支援基本作業，如申請資料的紀錄以及相關表單的印製。然而，隨著各分會的快速成立，以及本會業務量的遽增，第一代業務軟體隨即面臨重大的挑戰，如在連線速度上出現資料讀取速度過慢，台北以外的分會均難以使用的情形；此外，隨著業務的多樣化發展，一開始僅用了二個月的時間設計出來的業務軟體，隨即出現了從基

本邏輯架構重新修正、更改的需求。因此，基金會開始籌備第二代業務軟體的開發專案。

基金會從2005年1月底開始進行密集多次的完整評估會議、並自行完成需求分析後始進行公開招標。在2005年5月底時，由同時也是負責司法院判決系統開發的專業ERP團隊



圖為基金會自2005.7.1正式上線之業務管理系統主畫面



acer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開發的時間規劃表分二階段：第一階段（預計2006年4月全部完成）：大致為建立案件申辦完整流程，包含資力調查、審查、評議等行政業務相關機制，並含行政後勤與財務系統等內部作業流程整合規劃與系統開發等。基金會並預計於2006年6月繼續啟動建置第二階段：後續建立申訴系統、人事考評系統、評鑑系統、個案轉出其他單位等其他擴充流程、以及組織與法規應用之規劃與系統開發等。開發總金額為832萬元。

為了建立一套真正能符合操作者的需求與使用習慣的資訊系統，基金會內部建立了業務管理系統開發小組，以經驗豐富之第一線實際行政人員為小組主力成員，依其專長擔任不同流程之流程負責人。軟體開發的方式採取：先建立所有業務之完整標準作業流程（SOP），再依各別流程詳列實際業務進行時之可能需求，進行需求分析。等確認需求為何後，再將此一需求交由經驗豐富、之前也擔當開發司法判決系統的專業團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ACER）進程式設計和系統建置。如此建立了現行貫穿全業務流程、滿足第一線人員真實需求、能協助確保案件品質、並統合控管分會資訊的「業務管理系統」。

（二）本會業務管理系統特色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包含了下列特色：

1. 網站式的業務管理系統—只要有internet的地方，就可以隨時隨地進行審查：

這套系統本身可以看成是單純的網站，它讓使用者無須安裝任何軟體、在任何地方都能隨時使用本系統。讓基金會人員不論下鄉作法律服務、在監所或偏遠地區，都可以隨時取得完整資訊系統的支援，以辦理法律扶助業務。

2. 全國即時共用資料庫：

業務管理系統採用與銀行同等級的資料庫系統，建構了一套可以在任何時刻、任何地方都能查詢、操作分會間案件的資料庫系統。不論是案件變更管轄



註：圖中姓名經模糊處理

等原因需要在分會間移轉、或申請人因搬家等因素要換到不同分會申請，受申請的分會均可立即透過這套系統，取得其於其他分會申請之相關資料。基金會也可以在線上對分會審查案件的品質進行控管。而快速的5秒以內系統反應時間，讓系統的速度能跟上日益繁重的業務量，大幅節省工作人員操作的時間，整體提升整個案件的處理效率。

3. 警示、內部查詢、控管及統計功能：

為增進案件品質，整個案件從申請人預約流程開始處理，到律師回報結案為止，均由系統在每個環節以警示提醒操作人員要注意的相關細節和期限。如：在操作審查決定階段時，系統會主動告知審查人員申請人的案件資力條件有超過財產上下限的情況；案件在快到期或有時效將至的情形時，系統也會通知該案件處理人員此案件為急件；當天有該分會未處理完畢之案件，系統也會警示分會控管人員。

至於完整的內部查詢功能則提供了可從人、案件、金錢、時間四個層面，進行資料查詢。操作人員可以依其需求下達多項不同的混合參數篩選其所需資料，如：某段期間下、某種案由的案件、某類型的申請人、某種審查決定，系統就會幫您列出同時符合這些條件下的所有案件，輕易地找出要找的案件資料和各式控管報表。

又，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可以自動計算、統計，同時存有控管功能。操作人員只需直覺地依順序點選畫面上各流程的相關按鈕、輸入完必要的資料和數據後，系統就會自動計算、統計各項相關數字，並納入控管；例如：針對業務和會計須雙方查核後始進行的作業，系統會自動查核需業務的檢查項目達成後，才會允許會計撥款，確保案件處理無漏失。



註：圖中姓名、電話、傳真經模糊處理。



4. 一般民衆、律師之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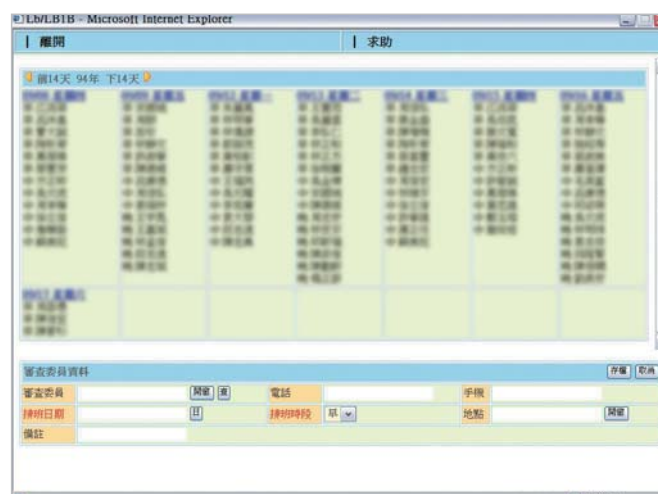
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未來將經由與基金會網站的連結，使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受扶助人或一般大眾依其需求，有相對應的查詢權限。如：申請人可以查詢到其案件的申請進度、受扶助人可以查到相關承辦人員或律師資料、扶助律師則可以查到案件相關資訊等。

5. 分析功能：

基金會可以透過業務管理系統的分析功能對各分會進行指導及監督，學者專家可以藉此取得資料，便利進行研究；基金會也可以依照分析取得的資料作為政策決定的參考，甚至做為國際交流之用。

6. 扶助律師派案及審查委員排班系統：

目前各分會指派扶助律師，並沒有透明的機制，為避免疑慮，透過業務管理系統對扶助律師的接案意願、專長調查及已接案件量等資訊的紀錄，使分會於指派扶助律師時，挑選出真正適合辦該類型扶助案件的扶助律師。另外，業務管理系統對於審查委員到會審查時間及意願等之紀錄，亦可以讓每個審查委員均可參與基金會的審查，達成公平派案給有意願的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排班效率化的目標。



註：圖中姓名經模糊處理

7. 協助建制標準作業流程：

業務管理系統不僅是對申請人、扶助律師等資訊之管理，未來基金會擬將業務、財務、法規、行政、人事、督導、申訴、評鑑等工作，完整地納入



本系統建立統一體系，給予使用者一貫的操作介面，以維持資料庫的完整性；也避免在不同系統間的相容性及整合困難等問題。當然，亦可以藉著系統不斷擴充的過程，達成基金會內部標準作業流程的建置與統一。

8. 支援扶助律師評鑑：

業務管理系統就各界回報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的情形，以及扶助律師結案之情形會留下紀錄，所有扶助律師對案件扶助的細節，可以透過數據的統計和分析進行公開的評鑑，避免人為主觀的判斷。

9. 申訴系統與流程改善：

基金會針對民衆或律師的申訴，以本系統加以統計和管理，讓申訴不再僅僅是單純的抱怨或個案而已，而真正成為一種可以讓基金會進步的良性回饋。系統除了將每件申訴案件分門別類地加以統計以外，對處理的過程和結果也加以嚴密控管查核，並定期製作分析報告加以討論，了解原因後真正作為流程改善的依據。讓每一件到基金會申訴的案件，最後都能成為基金會成長的動力。

(三) 未來展望

基金會目前正透過此一不斷成長改良的業務管理系統，希望以統一介面標準作業流程達成加快業務處理效率、強化整體流程精密度，降低出錯率，以達成全面品質管理的目標。未來我們也會不斷地參考各國的資訊系統，希望能將各種平台的優點儘可能地吸納進來，讓台灣的法律扶助與世界接軌。



圖為基金會內部論壇網頁畫面，全國各分會之工作人員可於此進行業務討論，及針對業務系統使用意見回報問題。



第四節 彈性—法規的即時修改

法律扶助法在我國實施至今僅短短一年，制度並未齊備，不論業務、財會、人事或一般行政等各方面，均亟待建置。而制度之建立不能靠憑空想像，故基金會要求分會之工作同仁，於對外提供服務時，如發現不合時宜、未予規定等缺漏或制度上的疏漏之處，一定要反應給基金會知悉，並及時作修正，俾使本會法規之運用保持彈性，隨時處於便民且效率之狀態。

如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於本會開始服務前即已制訂，而於運作半年後，工作同仁發現了不自其每月收入或資產中扣除者，對申請人有所不公之情形，如申請人因家中有重大傷病患者，每月固定支出之看護費等，本會即透過工作同仁之反應，經由法規委員會之檢討後，將該認定標準進行一重大修正。又對於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之附表「酬金計付標準表」，於制訂當時沒考慮到之程序（如少年保護事件），酬金如何計算，不斷在檢討改進中。

另外，本會並透過法規的彈性修改，建立了資力詢問之標準作業流程。於本會對外服務初期，外界曾就審查委員就申請人之資力審查之正確性提出質疑，本會對此部分相當重視，從服務初期的完全開放由審查委員自行判斷、半年前製作出「資力審查詢問表」，到目前將資力之詢問流程完整建置於業務軟體系統中，工作同仁及審查委員之協助功不可沒。雖有流程過於繁瑣、詢問內容不易理解、易使申請人產生警戒心等等之建言，但為避免審查錯誤造成後續更大的行政成本，此等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仍屬必要，而標準作業流程縱已建立，未來本會亦仍會定期檢討，務求審查正確。

關於法規之制訂及業務之運作，本會所持之理念為「定期檢討、立即調整」，亦即，為求相關流程及規定之便民性，並使真正需要者受到扶助，本會展現彈性的精神，俾迅速建立相關制度。



第4章 經本會扶助之重大矚目案件



越南看護工遭仲介性侵害案件

94年5月初，常轉介外籍人士案件至本會的天主教外籍牧靈中心負責人阮文雄神父來電，告訴我們在台南發生了一個非常重大的集體性侵害案件，受害人可能高達四、五十人，這個案子亟需我們的協助。我們非常重視類似這樣的重大案件，而且是來自社會團體的通報，便與阮神父另約時間詳談本案案情。

在與阮神父會談後，我們發現這件案子的加害人——仲介公司的負責人，不但非法仲介越南看護工，並

趁她們沒有被「外派」出去工作的空檔，在三更半夜，以考中文的名義，對每個被引進的越南看護工以威脅或強迫的方式加以性侵害，事後還要求她們簽署以中文書寫，她們根本看不懂內容的「願意為仲介負責人作任何事」的同意書。所有經這間仲介公司仲介來台工作的被害人都敢怒不敢言，一方面是因為仲介威脅她們如果消息走漏，就要把她們遣返，更重要的是，她們負債累累到台灣來工作，但工作所得全部在仲介那邊，如果還沒拿到錢就被迫回國，家裡的經濟壓力負擔是不可想像的。而阮神父之所以知道這個案件，是因為其中一位因不願屈服而即將被遣返回國的越勞，在機場海關前大聲呼救，經航警局聯絡阮神父擔任翻譯，他才發現的。

聽完阮神父對這個案件的敘述我們受理這個越南看護工集體遭性侵害的案件，一方面同情這些在黑暗的角落中哭泣的受害人，而立即決定幫助她們追求自己的尊嚴，對加害人進行訴追外，一方面也感到羞愧不已，號稱是人權國家的台灣竟然發生這種國際性人權侵害的案件，著實有辱國格，而令我們感到汗顏。

受理本案之後，台北分會即召集阮神父、已受阮神父庇護的被害人及本會所指派的賴芳玉律師，一齊討論這個案件的進行方式，並決定於5月13日南下台南拜會台南地檢署檢察長，告知檢察長這個案件的始末。檢察長相當同情這些被害人，也感到非常憤慨，便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於本會陪同阮神父及賴律師南下拜會的隔天，就對仲介負責人父子之住居所進行搜索及扣押，並聲押



2005.5.31本會連同雷倩立委辦公室、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共同於立法院召開「仲介負責人性侵越勞案—被害人遭越南辦事處打壓」記者會。

了這對父子。

當從報上得知檢方對我們的大力協助後，我們立即選擇於5月18日召開臨時記者會，就本案對社會大眾作進一步的說明，同時代表被害人對台南地檢署致意。又因賴律師反應我國對於外勞引介制度規定的不合理，造成被害人不敢或不願出面，甚至可能影響對加害人的追訴之情形，我們協同阮神父、賴律師以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於5月23日前往行政院勞委會拜會賴勁麟副主委，請勞委會給予協助，賴副主委同意就本案為專案處理，本會並於會後召開記者會對於此次會議進行說明。

但料想不到的是，在本案於媒體曝光之後，台北分會同仁開始接到來自行政機關、民意代表的施壓，要求本會提供被害人名單予越南駐台辦事處，以方便越南駐台辦事處「處理」本案的被害人。基於法律扶助法規定工作同仁對於申請人資訊應負的保密義務，以及案件已進入偵查程序中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會對此要求嚴正拒絕，並於5月31日由雷倩立委陪同召開記者會，強烈抗議越南駐台辦事處這種不適當的行為。

經由本會多次召開記者會的呼籲，這個案子進行到現在，從一開始的4位受害人出面指控，陸續增加到26位（截至9月5日為止），本會也對這些受害人分別提供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及給付工資等程序之訴訟代理之扶助。在刑事方面，檢方雖已對加害人起訴，但由於我國對於外勞管理制度的不合理（如逃跑外勞，縱使逃走原因是雇主或仲介的錯，被抓到仍會被遣返等），可能會因此降低受害人繼續指控的意願，因此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還有許多可以努力的地方。我們期待，藉由這個重大案件的發生，使國人了解到我國外勞引進、外勞管理制度的諸多不合理之處，並促使主管機關針對制度面加以改善，讓這些遠渡重洋到台灣謀生的外勞，他們的基本人權在台灣也受到重視，使我們人權國家的稱號不致蒙塵。

花蓮分會扶助蘭嶼地區之重大勞資糾紛

看見資本主義社會的一道曙光——法律扶助到蘭嶼

九十三年八月初，我們接獲蘭嶼鄉民王活恩來電表示，約有三十位蘭嶼鄉民未獲給付工資，生活陷入困難，亟須法律扶助，經向蘭嶼鄉鄉長聯繫求證後，發現確有此事，只是我們該如何提供法律扶助呢？蘭嶼為離島地區，光往返台東的船票或機票，至少要數千元，這對於達悟族的原住民朋友，絕對是一



周年報告書

2004.7.1—2005.6.30



基金會花蓮分會工作同仁於蘭嶼鄉椰油村社區廣場提供法律資訊，並接受現場民衆申辦法律扶助。

個沉重的負擔，而從台東再到花蓮分會又是一段遙遠的旅程，如果追求正義的路是如此的辛苦漫長，那麼等於是人民放棄正義的追求，於是我們決定主動出擊。

抵達蘭嶼的第一天晚上，當我們透過翻譯為達悟族說明法律扶助制度後，他們就像是在沙漠中重獲甘霖般的欣喜，有許多人簇擁而上，他們有的是村落的長者，完全不會說

國語，有的是達悟族的婦女，會說簡單的國語，有的是受害的勞工朋友，已經等待多時了，我們儘可能地了解他們所遭遇的法律問題，並協助填寫申請表，過程中或透過翻譯、或比手畫腳的你來我往，但達悟族對於自身工作權被侵害的事實，大多無書面契約可資佐證，不過有些證據方法往往是在訴訟過程中才會被發現，因此我們並不灰心，也殷切企盼能透過法律扶助，還給他們應有的正義。

第二天的下午，我們借用朗島村王榮基傳道人的住所，讓其他未填寫申請書的受害勞工完成法律扶助申請，而為了確保所有受害勞工都有申請扶助，晚上我們繼續在朗島教會、東清村活動中心分別舉辦一場法律扶助制度說明會，現場並受理民衆申請扶助。當我們看到達悟族朋友，在仔細聆聽法律扶助制度的說明後，重新燃起了希望，不僅認真的填寫法律扶助申請書表，也不斷試著用國語和我們討論問題，剎那間，我們感受到自己存在的價值，也改變了對原住民族的看法。

回顧二天的行程，我們的足跡遍及蘭嶼鄉四個村六個部落，共受理四十五個申請案件，其中有三十四件勞資糾紛案件，七件土地案件，顯見當地勞資及土地糾紛問題，確實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目前這些申請案件都已經通過法律扶助，並已進入訴訟程序，且扶助律師也已順利扣押到雇主的財產。此外，根據蘭嶼鄉調解委員會委員王榮基表示，近幾年，蘭嶼鄉民法律糾紛急劇增加，多數係達悟族習慣法與現代法令衝突所致，而這些案件絕非調解委員會所能解決，也許蘭嶼需要一個了解達悟族風俗習慣的法院，或回歸部落自治，由部落的耆老維持各個父系群的秩序。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會於2004年7月1日方成立，是以一年來所設定之宣傳工作目標，旨在引起並加強民衆對本會之信任度，讓弱勢民衆了解本會服務訊息，俾利使用本會法律扶助協助。本會努力持續於以下各層面進行宣傳工作：

1. 辦理及參與活動：對外辦理各類宣傳活動（如記者會、座談會），參與配合各地大小活動以宣導本會服務。
2. 公關拜會：密集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首長、民代、各地地院、檢察署、看守所、警察單位、基層相關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團（如律師公會、社福團體），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洽談聯繫及宣傳合作管道，進而建立轉介機制。
3. 媒體宣傳：積極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宣傳本會理念及服務訊息，如於電視託播宣導短片，安排本會主管、扶助律師及受扶助人接受國內各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台及電視台）專訪報導。
4. 編印出版：定期出版本會「法律扶助」雙月刊，編印發送各類文宣品（如中英文簡介、海報、DM、法規彙編及其它宣傳品）
5. 架設網站：架設本會專屬網站，方便民衆上網查詢了解本會各項服務及資訊。

重要工作事項說明如下：

第一節 宣傳及研討活動

一、記者會



基金會2004.7.1開幕當天，陳水扁總統（右二）、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左三）、本會蔡墩銘董事長（右一）、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左二）、本會陳傳岳董事（左一）共同為本會揭牌。

本會一年來，針對不同主題舉辦相關記者會，基金會與分會共舉辦 14 場次。而全國各分會成立當天，亦於當地辦理盛大開幕記者會，共計19場次。以上活動均引起各地媒體及社會各界廣大迴響。

（一）本會開幕記者會（2004.07.01）



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於開幕記者會中致詞。

2004年7月1日本會及台北分會、台中分會、台南分會、高雄分會、花蓮分會同時舉辦開幕典禮。當天，陳水扁總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總統府蘇貞昌秘書長、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郭吉仁主任委員及當時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的陳傳岳律師均到場表達慶賀之意，並與本會蔡墩銘董事長、鄭文龍秘書長共同為本會揭牌。陳總統致詞時表示，施

行法律扶助的政策於其任內達成，他感到相當欣慰；司法院翁院長則表示，法律扶助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也是實施刑訴新制重要的配套措施，十分肯定本會之成立。禮成後本會隨即對外開始服務，當天即有七十八位民衆向本會申請扶助，並有三十四位獲准，運作情形順利。當天有眾多大眾傳播媒體到場採訪，隔日各大報紙均有相關報導，顯見媒體對本會之成立深表重視。

（二）「突破1000件扶助案件」記者會（2004.08.30）

2004年8月30日本會舉辦突破千件扶助案件記者會，因在開辦不到二個月時間扶助案件已破千件，為使更多民衆知道基金會之存在，會中除了顯示實際上民衆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量如此大外，更要呼籲更多執業律師及義工加入本會，以共同保障大眾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新聞媒體均對本會為正面、肯定之報導。



本會開辦不到二個月，扶助案件即已破1000件。

（三）「花蓮分會徵選廣播公益廣告頒獎」記者會（2004.09.15）

本會花蓮分會於2004年9月15日舉辦「徵選廣播公益廣告頒獎」記者會。會中除進行相關頒獎儀式外，亦向外界報告該分會成立二個多月的工作成果。本會鄭文龍秘書長、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及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理事長均與會致詞與頒獎。花東偏遠鄉鎮因弱勢族群較多，民衆常因貧窮而放棄訴訟權，該區域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相當殷切。



**(四)「鄒族頭目蜂蜜事件」記者會
(2004.09.17 本會與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召開)**

2004年9月17日本會與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就阿里山鄒族「頭目蜂蜜事件」之個案案主汪傳發共同召開記者會，本會台北分會接受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轉介，因該案件對於「搶奪」認定有重大瑕疵，以及台灣法律與原住民慣習上有所衝突，此個案之探究具社會重大意義，經由本會審查委員審查後決定予以扶助，請扶助律師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也引起媒體及社會廣泛注意。



針對阿里山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基金會與其他社會團體共同協助召開非常上訴記者會，希望藉此引起社會共同的關注。

(五)「人權悲歌--外籍人士法律扶助」記者會 (2004.12.02 本會與天主教會外籍牧靈中心共同召開)

2004年12月2日本會與天主教會外籍牧靈中心假本會大會議室，共同召開「人權悲歌—外籍人士法律扶助」記者會。當天邀請三位受扶助外籍人士出席，分別是大陸配偶、越南看護工（遭性侵）及越南勞工（職災）。她們現身說明在台遭遇，表達心聲，希望台灣人可以平等地對待她們，還給她們人權尊嚴。本會不僅扶助需要的外籍人士，亦呼籲社會大眾共同來重視外籍人士在台問題。



基金會對於外籍人士在法律上的協同同樣關心。

(六)「3000個家庭，3000個聖誕禮物——面對司法，我們不再恐懼無助」記者會 (2004.12.21，本會與十三個社會團體共同召開)

2004年12月21日本會與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灣勞工陣線、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桃園分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十三個社會團體假本會大會議室，共同召開「3000個家庭，3000個聖誕禮物——面對司法，我們不再恐懼無助」社會團體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年終聯合記者會。是時本會運作將屆半年，扶助人數已超過三千人，亦即三千個家庭。本次記者會即在檢視本會半年來運作情形同時展望未來，由社會團體提出對本會之觀察及期許，而本會亦表達對各界協助的謝意。



3000個家庭，3000個聖誕禮物，象徵著基金會與其他民間團體站在一起，共同為弱勢權益打拼的決心。

(七)「法律扶助10分挺你——新分會成立暨專線電話發布」記者會 (2005.01.07)

2005年1月7日下午，本會假大會議室召開「法律扶助10分挺你——新分會成立暨專線電話發布」記者會。宣布自94年1月10日起，本會擴大服務，再成立了五個新分會，分別位於宜蘭、桃園、新竹、彰化、台東，加上原有五分會，共有10分會為民服務。而記者會中亦發布了本會的專線電話「(02) 6632-8282」



在法律扶助10分挺你記者會當中，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左一）傳承法扶之光予桃園分會賴彌鼎會長。

（量量善惡，幫你幫你）。現場貴賓邀請到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吉雄理事長，出席人士還包括本基金會蔡墩銘董事長、台北分會會長林永頌律師、宜蘭分會會長陳為祥律師、桃園分會會長賴彌鼎律師、新竹分會會長羅秉成律師、彰化分會會長陳世煌律師、台東分會會長李百峯律師及受扶助人藍先生及藍先生的母親。

(八)「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半年工作報告」記者會 (2005.01.31)

2005年1月31日上午，本會召開「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半年工作報告」記者會。出席人士包括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副廳長、本會鄭文龍秘書長及受



基金會鄭文龍秘書長於半年工作報告記者會中公布基金會相關工作統計資料。

扶助人陳美華女士（化名，其為本會結案並勝訴之個案），由基金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擔任主持人。會中公布本會成立半年相關工作統計圖表，包括法扶申請案件總表、准予扶助比例表、各分會准予案件民、刑、行政比例表、保證書案由與數量比例圖表、申請人特殊身分比例表及公布法扶申請案件案由排行前五大等。

（九）「新竹分會成立三個月工作成果報告」記者會（2005.04.08）

本會新竹分會2005年4月8日召開「成立三個月工作成果報告」記者會。出席人士包括有新竹分會羅秉成會長、戴愛芬執行秘書、新竹律師公會朱昭勳秘書長及二位受扶助人。羅秉成會長除報告該分會成立三個月工作成果，亦說明該分會開全國風氣之先，每月一次指派審查委員走入看守所，為有需要但自由受限的重案被告提供法律扶助。而二位受扶助人亦現身說法，當中一度被控重婚的中國新娘，在該分會協助下，已獲無罪定讞。她表示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讓她感受到司法中的溫暖人情。

（十）「媽媽，您辛苦了——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您承擔」記者會（2005.05.06）

在今年母親節（5/8）前二天，本會於2005年5月6日上午召開「媽媽，您辛苦了！——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您承擔」記者會，說明本會透過提供法律訴訟服務，為弱勢民衆打官司，其中包含不少受迫害、流淚的母親，本會以「幫媽媽爭取應得的權利，共同承擔媽媽的重擔」，作為給天下母親最貼心的獻禮。當天出席人士包括本會鄭文龍秘書長及紀惠容董事（勵馨基金會執行長），另外亦安排兩位交通事故與家暴扶助個案現身說法。會中鄭文龍秘書長報告本會成立十個月來，其中不乏已婚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爭取撫養權、離婚訴訟案件。本會志在實現訴訟平等權，對社會弱勢提供法律扶助，使受害婦女不再因經濟或社會地位，而失去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

（十一）「黑暗中哭泣的姐妹——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您承擔——仲介父子性侵數十越南看護工緊急說明記者會（2005.05.18）

本會於2005年5月18日，與基金會台北分會、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



為揭發不法仲介連續性侵越南看護工之重大事件，基金會於第一時間與相關團體一同站出來召開記者會，讓此一事件訴諸社會公論。

中心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共同舉行記者會，呼籲遭台南縣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父子性侵害的外勞勇敢站出來指控，也請求勞委會重視此一特殊個案，給予這些受害人繼續工作的權利；並藉由這個案子呼籲社會大眾，關心我國外勞引介制度的不合理性。本次記者會出席人士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林永頌會長、本案扶助

律師之一賴芳玉律師、外籍牧靈中心阮文雄神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素香理事長及四名受害人。

（十二）「為遭仲介性侵越南看護工請命——三團體拜會勞委會賴副主委」會後說明記者會。（2005.05.23）

繼5月18日記者會後，本會鄭文龍秘書長、林永頌分會會長、本案扶助律師賴芳玉、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阮文雄神父、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顧玉玲秘書長三團體代表，為數十名遭仲介父子性侵之越南看護工之相關權益請命，於2005年5月23日下午正式拜會勞委會賴勁麟副主委。會中針對本事件受害者之相關工作權益、中友人力仲介公司之查緝事宜及外勞相關制度（如取消仲介制度、訂定家事服務法及規定外勞入境後勞工教育為法定申聘程序之一）等議題，請賴副主委指示勞委會相關業務單位儘快提供緊急協助，並確實擬訂及落實相關外勞政策。為說明拜會結果及勞委會相關回應，三團體於拜會完畢後，於下午三點半立即於勞委會大門口召開說明記者會。（仲介性侵越南看護工案件內容詳見報告書第72頁）。

（十三）「當熱情導演遇到正義法扶——法扶電視廣告『念真篇』暨 logo 發表」記者會（2005.05.26）

本會和台灣知名導演吳念真先生合作之首支電視廣告，於2005年5月26日召開發表記者會，會中同時公佈由民衆投稿甄選而出的法扶新



吳念真導演（圖中）與本會同仁合影。



標章。吳念真導演親自出席記者會，宣導法律扶助之正義專線，同時暢談與弱勢站在一起的感動。另外，為幫助社會中無法伸張應有權利的弱勢勞工朋友，記者會當天，本會亦邀請了二位職業災害的受扶助人及家人代表現身說法。

(十四)「仲介負責人性侵越勞案——被害人遭越南辦事處打壓」立法院記者會 (2005.05.31)

本會與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代表，於2005年5月18日針對台南仲介公司負責人性侵害其仲介之越南勞工案召開記者會後，陸續有越南勞工與牧靈中心及檢方聯絡，當時聯絡上之被害人數已達12人。但另一方面，竟傳出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稱越南辦事處）不僅向相關團體施壓，並要求被害人撤回訴訟之情事！基於該單位竟干預本國司法，以及維護基本人權觀點，雷倩立委辦公室與三團體代表、本案扶助律師賴芳玉、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秘書林美薰及台權會秘書長吳佳臻於2005年5月31日，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強烈遣責越南辦事處此種打壓行為。記者會中亦有一名受害者出面控訴越南辦事處，現場並與其中一名遭越南辦事處恐嚇打壓的受害人連線，說明相關經過。

二、座談會及研討會：

本會與分會一年來，針對弱勢族群及法律扶助相關主題，與社福團體共同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會中深入探討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以及相關政策及制度未來研擬及修正方針。相關活動共舉辦 8 場次。

而全國各分會於成立籌備前及成立後，亦與當地社福團體進行座談，除介紹本會服務項目及申請流程外，亦期建立良好轉介機制，提供弱勢民衆有效及便利的服務。

(一)「衝突？和解？——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及文化VS. 現行法律體系」座談會 (2004.10.23)

本會與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等團體合辦「爭尊嚴要平等——阿里山鄒族「頭目蜂蜜事件」非常上訴記者會」後，獲得熱烈



延伸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基金會後續召開「原住民傳統習慣與現代法律體系座談會」深入探討兩者之間衝突的狀況與和解的可能。

迴響，因而舉辦本次座談會，對原漢民族間價值觀與法律系統的衝突及緊張關係，邀請專家做進一步的探討。

本次座談會於2004年10月23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辦，主辦單位包括本會暨台北分會、花蓮分會及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與談人員有林長振律師（排灣族）、楊志航律師（泰雅族）、楊智偉理事長（鄒族，原住民政策協會）、吳豪人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台權會會長）、陳為祥律師（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及蔡雲卿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執行秘書），座談時間分上下兩場進行，由鄭文龍秘書長及林永頌會長二位主持。

與談人分別就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及文化與現行法律的衝突與困境」及議題二「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及文化與現行法律的和解之道」發表書面看法並在現場討論，也和出席座談會的參與者充份交流意見及回應。

(二) 花蓮分會——「法律扶助與婦女人權——處境與策略」座談會 (2004.12.09)

2005年12月9日，本會花蓮分會與花蓮縣政府社會局共同舉辦「法律扶助與婦女人權」座談會，旨在結合長期關注婦女權益問題的社福團體資源，共同促進花蓮地區婦女權益及改善家暴問題。會中針對花蓮婦女處境與困境、花蓮縣政府社會局婦女政策與資源、社福團體結盟可能性及資源共享、如何執行及所面臨的問題等進行深入討論。

與會專家學者包括有本會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花蓮縣政府社會局栗國鈞局長、本會花蓮分會蔡雲卿執行秘書、花蓮縣政府社會局婦幼課陳攻祺課長、花蓮縣政府社會局婦幼課鄧乃平書記、台東社教館光復社教站古悅美總幹事（亦為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花蓮縣婦權會委員）、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馬腊梅理事長、慈濟大學社工系游美貴助理教授（花蓮縣婦權會委員）、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林碧霞校長（花蓮縣婦權會委員）、國光商工許月燕校長（花蓮縣婦權會委員）、慈濟大學社工系張淑英副教授（花蓮縣婦權會委



婦女人權的提倡需要法律制度面的配合及社福資源的共同投入，此次座談會為基金會花蓮分會與花蓮縣政府社會局共同舉辦，並邀請社福團體進行討論，達到多方對話、深入議題分享的目標。



員)、富里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家婦中心)林莉梅社工員、秀林鄉原住民家婦中心胡美珠社工員、秀林鄉原住民家婦中心胡馨文助理行政員、花蓮市原住民家婦中心楊舒鄰社工員、富里鄉原住民家婦中心李慧蘭等。

(三)「人權無國界——外籍人士法律」扶助座談會(2004.12.23)

本次座談會之目的是基於人權無國界，而試圖就外籍人士來台後，所遭遇到之各種問題，尤其是法律層面或制度執行面的方向作探討。我們認為人性尊嚴不應該因為經濟能力的高低、社會地位的不同甚至國籍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希望能藉由本次座談會，引起更多注意與迴響。

座談會於2004年12月23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假本會大會議室舉辦。座談時間分二輪發言，由鄭文龍秘書長及林永頌會長二人主持，而與談人就七個議題分別提供書面資料，及現場交流討論。本次座談議題有仲介費過高問題、第二份契約、居留遣返問題、家事服務幫傭問題(沒有被規範的部分)、執法者之問題、通譯、台灣法令及相關資源之宣導及教育。

參與本次座談發言人包括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王君琳主任、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素香理事長、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黃小陵秘書長、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勞組趙俊明社工、天主教會外籍牧靈中心阮文雄神父、中壢市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郭金福社工員、善牧—台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楊雅華主任、全國總工會汪英達先生、APMM亞太移工團Mr. Gi Estrada。

由於會中討論熱烈並提出相當多的問題，本會覺得這場座談會只是一個起點，未來希望可以見到良善制度的落實，於是後續又舉辦座談會之會後會，為會中所提出之問題，討論具體落實行動之可能性並分工執行。

(四)「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座談會」(2004.12.31)

法院實務對於人民聲請訴訟救助，向來採保守態度，但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原則上本會准予法律扶助的民事案件，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



人權無國界，外籍人士身在異國，如面臨法律問題，其相關協助支援的衍生問題值得重視。

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這樣的規定與向來法院的認定並不相同，致適用上有些爭議性出現。本會爰於2004年12月31日，舉辦本次「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座談會」，探討這個相當法律性的問題。

本次座談會由林永頌會長主持，會中除請鄭文龍秘書長介紹本會之運作外，並邀請司法院民事廳陳秀貞法官、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姜世明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張文郁副教授以及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黃國昌副教授，一同來探討訴訟救助的本質性問題及這個制度與法律扶助制度間的關聯性，亦使與會之法官、律師，更了解法律扶助制度及本會的精神。

(五)花蓮分會「尋找原住民族之文化與正義」研討會(2005.01.14)

本會花蓮分會於2005年1月14日假花蓮門諾醫院會議廳辦理「尋找原住民族之文化與正義」研討會。會議旨在邀請長期關注原住民族的學者、法律實務工作者及官方人士，共同就原住民族的工作權、財產權及家庭問題進行對話，藉以找尋已漸漸失落的原住民族之文化與尊嚴，並期能喚起司法人員對於原住民族習慣法之重視，及原住民族在法庭活動中之人權保障。會議共四場次，主題為「貴賓致詞與業務報告」、「原住民族工作權」、「原住民財產權」及「原住民家庭」。

與會貴賓及專家學者包括有本會孫森焱監事主席、花蓮縣政府謝深山縣長、花蓮高分院林大洋院長、門諾醫院黃文雄院長、本會鄭文龍秘書長、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蔡雲卿執秘、花蓮律師公會鍾年展理事長、東華大學民族學院童春發院長、謝政達律師、原民會以撒克·阿復委員、勞委會勞資關係處黃秋桂處長、東華大學民發所助教授陳毅峰博士、東華大學財法所助教授楊通軒博士、楊志航律師、東華大學族群所教授紀駿傑博士、東華大學財法所助教授



花蓮門諾醫院黃文雄院長於研討會當天親臨會場致詞。

李崇儷博士、東華大學民發所助教授高德義博士、玉山神學院布興·大立(高萬金)院長、花蓮高分院陳淑媛法官、慈濟大學助教授高靜懿博士、高醫大性別所助教授林津如博士、玉山神學院林約道牧師、慈濟大學副教授馮義章博士等。



(六) 花蓮分會——「法律扶助的理論與實踐」座談會 (2005.05.09)

本會花蓮分會於2005年5月9日舉辦「法律扶助的理論與實踐」座談會，會中除了邀請擔任法律扶助的律師參與座談之外，更邀請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專題演講--「法律扶助的本質與爭



考試院姚嘉文院長以「法律扶助的本質與爭議」為題於座談會中發表專題演講。

議」，姚嘉文院長為國內首位赴美研究對貧民免費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並於民國六十二年間與幾位青年律師在台北創辦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免費為貧民提供法律服務，其後又在台中市、台南市設立兩處法律服務中心，真正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可謂為台灣的平民法律服務先鋒。

姚院長在演講中特別強調，法律扶助不應該侷限在只為窮人打官司這樣的範圍，而是應該更進一步的把法律知識變成為大眾教育的一部份，且除了協助解決一般律師事務所不處理的案件及弱勢朋友的法律糾紛之外，也能夠把目標設定在糾正、改革造成不正義事件發生的制度，這樣才能根本解決弱勢者的處境，法律扶助機構也必須瞭解以打官司的方式為窮人解決法律問題，事實上，是最耗費資源成本的方式，而弱勢者的法律問題背後往往隱藏著諸多的社會問題，基金會應該有一部份的人力和預算來做這樣的專案研究。

(七)「第一屆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2005.5.28-29)

本會與東華大學共同合辦之「第一屆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於2005年5



「第一屆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就原住民相關切身法律權益及主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共同進行深入討論。

月28至29日假花蓮門諾醫院會議廳辦理完成。與會相關專家學者齊聚一堂，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熱烈討論。會議共分四場次：民族法學的基礎—從憲法與原住民族習慣法的關係談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法律建置—談自治區與環境權、法律實務（一）及（二），相關議題包括有：

原住民族國家法與原住民族習慣法、憲法變遷中的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自治區與傳統文化間之聯繫、原住民族環境權之法律建制、原住民族之訴訟地位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原住民族法律扶助體系之功能與展望。

本會阿布媽董事、陳為祥分會長及吳豪人專門委員分別擔任主持人、專題演講人，花蓮分會廖學忠會長於開幕式致詞、蔡雲卿執行秘書擔任與談人，許郁蘭主任及洪毓良高級專員亦於會中介紹本會成立始末及相關服務內容。花蓮分會全體工作人員協助相關行政事務。

(八)「婦女權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 (2005.06.04)

本會自去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近半數的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是女性，法律扶助個案類型中，前三大類分別為婚姻、親子及交通事故，女性在面臨生活各層面的法律問題時十分無助，需要更多的關注及扶持。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在實現訴訟平等權，對社會弱勢提供法律扶助，期盼受害婦女不再因經濟或社會地位，失去憲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本會於5月6日上午召開「媽媽您辛苦了一法扶基金會為您承擔」記者會後，為深入探討及了解目前婦女在法律上面臨的各種權益問題，於6月4日上午假本會大會議室舉辦「婦女權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目的，乃針對各種婦女議題之相關法律（如家庭暴力、性侵害、兩性工作平等權、婚姻、少女性侵犯及原住民婦女）於落實過程中亟待解決的問題進行討論，如審理、訴訟及制度面上，並提出相關案例以深入討論。同時，婦女團體代表亦比較本會提供之法律扶助與政府原有相關機制不同之處，並提出具體建議，以期本會未來進一步調整及改進相關政策方針。與談團體代表包括有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許文青總幹事、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大安婦女服務中心王青琬社工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王秋嵐社工督導、勵馨基金會蒲公英治療中心王玥好主任、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田庭芳主任、高雄縣原住民族婦女永續發展夥布協會總幹事等。

第二節 媒體及文宣工作

一、本會宣導片

本會共製作二支宣導片，第一支宣導片片名為「關懷弱勢者篇」，第二支宣導片片名為「念真篇」，由台灣知名導演吳念真先生所拍攝。二支宣導片均經由



由吳念真導演親自擔綱為本會拍攝的宣傳短片，讓大家印象深刻，達到最好的宣傳效果。

安排數十次專訪及報導，本會於媒體曝光率相當高。公共電視台「讓生命發光」節目製作小組亦為本會拍攝製作三分鐘特輯，於2005年6月底完成，計劃於該台節目破口時段持續播出。

三、文宣品印製及發送

1. 發行本會「法律扶助」雙月刊：本會於單月出版發行雙月刊，已出版第一期至第六期。目前發行量為12000份，發送予中央及地方各類機關、法官、檢察官、律師、民代、圖書館、社團、醫院、警察單位等。
2. 印製法規彙編：目前已再版，主要發送予法界相關人士及社團代表。
3. 印製本會中英文簡介。
4. 印製「跨越生命的藩籬~法扶周年小品集」—於2005年7月1日本會成立周年茶會發送予與會貴賓及媒體朋友，並寄發至本會十九分會。該書共收錄本會成立一年來，三十篇本會受扶助個案的真實故事，共分成勞工篇、原住民篇、

司法院及新聞局協助，於國內五大無線電視台免費於公益時段託播，而本會分會亦直接與當地有線電視台及電台接洽，利用其管道進行托播。

二、媒體合作及專訪

基金會及分會積極與全國性及地方性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聯繫及合作，

安排數十次專訪及報導，本會於媒體

曝光率相當高。公共電視台「讓生命發光」節目製作小組亦為本會拍攝製作三分鐘特輯，於2005年6月底完成，計劃於該台節目破口時段持續播出。

外籍人士篇、婦女篇、青少年篇及其它案例六大篇。由本會工作人員、扶助律師及多位自願加入的志工朋友利用工作及業務繁忙之餘所採訪撰寫而成。

5. 印製宣傳海報、DM：配合新分會成立，本會陸續印製四波宣傳海報及DM，由分會於各地張貼、放置、寄送。
6. 其它宣傳品：印製賀年明信片、謝卡及宣傳紅布條等。

四、架設網站

為方便民衆上網查詢本會各項服務及相關訊息，本會於成立時即架設專屬網站 (www.laf.org.tw)。目前已計劃籌備更新版本相關事宜。



圖為基金會新版網站

第三節 專案及其他

一、與社團、地院、檢察署及政府單位建立轉介機制

本會自籌備之初至各地分會成立後，均積極與各地社福團體、地院、檢察署及政府單位聯繫建立合作轉介管道。因此，各社福團體、地院、檢察署及政府機關等單位於服務民衆時，若發現民衆有法律扶助需求時，即可填寫本會提供之「轉介單」，偕同民衆或是請民衆至本會申請扶助。本會專責人員受案後即予以協助預約申請及回覆申請結果給轉介單位，藉以達到資源共享及推廣法律扶助基本精神之效益。

另外，為有效發揮社會服務工作資源網絡之功能，申請人除需法律扶助之協助外，若有其他需協助事項（如經濟協助、心理諮商、庇護安置...等），於本會工作人員評估後應將協助轉介個案至其他相關社福單位團體予以協助。

二、民意代表聯結

本會各分會除分別拜會當地中央及基層民代，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申請流程外，亦將相關宣傳品及出版品寄發予其服務處及辦公室，期能擴大宣導，並進一步建立轉介管道。

而在國會方面，本會從2005年2月第六屆立法委員上任後，先後寄出本會



基金會中英文簡介



基金會刊物
「法律扶助雙月刊」



基金會精選案例小品集



基金會宣傳DM



周年報告書

2004.7.1—2005.6.30

DM簡介、法律扶助法法規彙編及本會聯絡窗口資料，提供給各委員參酌。期立委於進行選民服務時，提供並告知本會法扶服務訊息，並轉介有法扶需求者至本會。

三、專案：法律扶助標章徵選活動

本會於2004年底公開徵選新標章，並於2005年5月26日記者會上公佈。至2004年12月10日收件日止，共計收到徵選作品209件，參加者來自社會各界。經初、複審及決選程序後，本會評選出首獎、二獎、三獎及佳作兩名；後經本會董事會決議，以三獎之圖樣為本會新標章。新標章構圖以微笑的臉為主，傳遞熱情的基金會同仁以笑容迎接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標章下方為代表正義且溫暖的手，保護弱者、貧者以及任何需要幫助的人，讓人們平等地接受法律的保護，而上方的天秤則代表法律的公正，強調出訴訟平等權的重要性。

四、專案：完成本會CIS基本規範設計及應用設計

本會Logo經董監事選定後，以紫色為主色系，已完成一系列基本規範設計與應用設計；並讓各分會了解其使用方式與應用範圍等相關事項，期基金會及分會形象一致。



五、專案：台鐵電視聯播網廣告託播

為使更多民衆知悉本會，以使需要扶助之民衆能獲致扶助，本會於台鐵電視聯播網（全國台鐵車站二十三個大站）進行廣告託播，以宣傳本會服務。播放日期：自93年12月8日至94年1月6日止，播出次數：每小時播出三十秒廣告兩次，一天播出二十六次，合計七百八十次。



本會標章及CIS基本設計



第6章 財務報告

本份財務報告共分「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針對報告重點所做之說明分析二部分。



會計師查核報告

 **CLOCK & CO., CPAs**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F,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ROC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4 樓 (頂樓)
TEL: (02) 2516-5255 (代表號)
FAX: (02) 2516-0312 統一編號: 010452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942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 2516-5255

會計師：

徐素琴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94 年 6 月 30 日		附 註		負 債 及 淨 值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六	七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40,522,452	97.39			流動負債		\$ 68,585,428	5.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7,793,061	11.77			應付款項		65,255,954	5.58
短期投資	898,000,000	76.68			其他流動負債		3,329,474	0.28
應收款項	95,950,775	8.19			其他負債		2,442,162	0.21
預付款項	8,778,616	0.75			存入保證金		765,250	0.07
固定資產	26,161,032	2.23	二、		應付退休金		1,676,912	0.14
機械及設備	9,142,671	0.78			負債合計		71,027,590	6.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443	0.10			淨 值		1,100,066,540	93.93
什項設備	9,258,275	0.79			創立基金		1,000,000,000	85.39
租賃權益改良	9,081,905	0.78			累積餘絀		100,066,540	8.54
減：累計折舊	(2,587,262)	(0.22)						
其他資產	4,410,646	0.38						
遞延借項	1,923,996	0.16						
其他資產	2,486,650	0.22						
資 產 總 計	\$1,171,094,13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171,094,13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素琴

秘書長：徐素琴

主辦會計：徐素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	
		金 額	%
收 入		\$ 321,169,431	100.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315,624,330	98.27
民間捐贈收入	二	547,640	0.17
利息收入		4,952,461	1.54
其他業外收入		45,000	0.02
支 出		221,102,891	68.84
扶助律師酬金		139,984,941	43.59
審查及覆議律師交通費		10,859,500	3.38
訴訟費用	二	740,060	0.23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表一)		68,587,406	21.35
其他業外損失		930,984	0.29
本 期 結 餘		\$ 100,066,540	3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93年7月1日餘額	94年5月增加基金	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餘額	94年6月30日餘額
創 立 基 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0,000,000
累 積 餘 額	\$ —	—	100,066,540	\$ 100,066,540
合 計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66,540	\$ 1,100,066,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00,066,54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888,584
折 舊	2,719,445
各項攤銷	404,797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95,077,487)
預付款項	(6,378,616)
應付款項	60,532,746
其他流動負債	(21,720,145)
應付退休金	1,676,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12,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398,000,000)
固定資產增加	(25,285,804)
遞延費用增加	(2,203,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1,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191,1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立基金增加	5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	1,912,6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5,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677,931
本期現金增加	118,599,520
期初現金餘額	19,193,541
期末現金餘額	\$ 137,793,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4年6月30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93年4月22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七)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八)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九)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除捐贈收入及訴訟費用之認列外，餘採權責發生制。



(二)短期投資

凡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或購入可於市場立即變現及不以控制被投資者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屬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額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四)應付退休金

本會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尚未依人事事項管理辦法設立並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

(五)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捐助款部分，則需待年底決算其未使用應繳回司法院之款項予以轉回，其政府捐助收入款始告確定。

(六)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七)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計列所得稅。

三、現金

	9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72,820
零用金	398,440
銀行存款	137,321,801
合計	\$ 137,793,061

四、短期投資

	94年6月30日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 298,000,000	1.70%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300,000,000	1.45%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300,000,000	1.35%-1.70%
合計	\$ 898,000,000	

五、固定資產

	94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機械及設備	\$ 9,142,671	\$ 1,013,750	\$ 8,128,9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443	111,131	1,154,312
什項設備	9,258,275	804,229	8,454,046
租賃權益改良	9,081,905	658,152	8,423,753
合計	\$ 28,748,294	\$ 2,587,262	\$ 26,161,032

94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為1,000,000元。



六、應付款項

	9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6,010,435
應付律師酬金	50,748,536
應付薪工	3,507,028
應付費用	1,311,746
其他應付款	3,678,209
合 計	\$ 65,255,954

七、應付退休金

	93年7月1日 至94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提列金額	1,676,912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	-
期末餘額	\$ 1,676,912

八、基金

(一)基金明細如下：

	94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 298,000,000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300,000,000
綜合活期存款—中國信託銀行	102,000,000
合 計	\$1,000,000,000

(二)基金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計
4,334,353 元。

(三)本會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500,000,000 元。

九、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尚未支付之訴訟費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2,956,217 元。另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76,529,498 元。



附表一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6,770,931
兼 職 人 員 交 通 費	1,573,080
加 班 費	5,557,043
誤 餐 費	116,013
年 終 獎 金	5,765,891
分 擔 員 工 保 險 費	2,616,612
文 康 活 動 費	397,770
教 育 訓 練 費	135,636
退 休 金	1,676,912
水 電 費	701,145
郵 電 費	2,180,203
旅 費	1,223,412
運 費	35,770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1,769,792
廣 告 費	1,074,001
業 務 宣 導 費	424,853
修 繕 費	173,240
保 險 費	8,289
會 計 師 及 精 算 師 酬 金	113,000
其 他 專 業 服 務 費	91,532
公 共 關 係 費	399,050
辦 公 室 用 品	1,277,687
雜 項 購 置	1,052,680
書 報 雜 誌	205,342
租 金	6,582,885
折 舊	2,719,445
各 項 攤 銷	404,797
專 案 計 畫 費	412,573
會 議 費	433,833
管 理 費	931,507
其 他 費 用	1,762,482
合 計	\$ 68,587,406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本基金會之會計期間係採曆年制（1月1日至12月31日），且93年度（93年4月22日至9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於94年1月20日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鑒於本基金會之財源主要係由司法院捐助，為落實財務之透明化，並使全民成為本會之監督者，故於94年6月30日適逢本會正式掛牌成立滿一周年之際，同時請會計師針對本會至94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為利報表之充分揭露，故將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同時於本周年報中揭露，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以下就報告內容進行摘要式重點說明及分析：

一、基金會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經常費用支出為新台幣二億一千七百九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元，如含資本支出二千八百七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則實際總支出為新台幣二億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元（此為現金出帳，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共計三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

- 1、法律扶助成本：一億五千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零一元（含律師酬金一億三千九百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一千零八十五萬九千五百元及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七十四萬零六十元），占經費費用比例69.54%。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目前扶助律師酬金係於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
- 2、人事費用成本：四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占經費費用比例20.46%。係含員工薪資、加班費、績效及年終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
- 3、行政費用成本：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元，占經費費用比例10.00%。係含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 4、本基金會於93年7月份正式成立，其相關軟、硬體設備陸續於93年7月至94年6月份之間建置，該期間總共購置資產支出共計二千八百七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由於該資產耐用年限約3年至15年，故帳列固定資產科目中逐年提列折舊費用，故該款項雖已支出，實則非屬當年度成本。



二、平均由每一國民出資十點八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使用。

基金會第一年度之實際總支出二億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元，由全台灣人口二千二百七十三萬零八百一十九人負擔，則每一國民須分攤金額平均為十點八元。

三、每一件申請之法律扶助案件所須負擔之成本為四千三百一十九元。

基金會第一年度之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一千零八十五萬九千五百元及人事費用四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加上其他行政費用二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元共計七千七百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以總申請量17,889件來計算，平均申請之審查及行政成本為四千三百一十九元。

四、每一件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

以基金會第一年度之扶助律師酬金一億三千九百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及總扶助案件量7,640件來計算，平均扶助律師酬金為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如再加上每一案件之平均申請成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平均每一扶助案件之總成本為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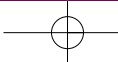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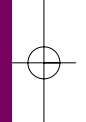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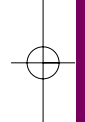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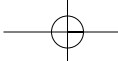
五、目前基金會基金十億元存放於定期存款

1、定期存款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扶助基金會
基金定存明細表
94年6月30日

項目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中國信託	298,000,000	1.70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300,000,000	1.45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300,000,000	1.35-1.70
合計	898,000,000	

-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一百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截至94年6月30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十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定期存款，分別存放於台新銀行三億元，玉山銀行三億元，中國信託四億元。另中國信託因有每日新增定期存款上限金額之規定，故本會採將四億元分日自中國信託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之方式，截至94年6月30日已轉至中國信託定存金額為二億九千八百萬元，尚存於中國信託活存金額為一億零二百萬元，本會並已於7月20日將四億元全數轉入中國信託定存帳戶。
-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十億元全數投資於定存，並使用無實體定存單（即直接於綜合存摺上顯示定期存款金額），銀行不另製發定期存單，避免本會定存單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定期存款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第7章 基金會未來展望



圖為基金會辦理年度規劃會議時與會人員合影

本會成立的第一年，業務重點在於拓展本會知名度及案件數量，使真正有需要的民衆得以知悉本會，並加以利用。但本會也深知品質的提昇及業務範圍的拓展是本會未來應努力的方向，故於94年3月5日、6日，本會曾召開由本會專門委員及已成立的十個分會的會長及執行秘書、主任共同與會之「九十四年度規劃會議」，針對本會今年度之工作目標進行深入討論；而於召開該次會議之前，基金會內部亦召開會前會，討論94年度工作目標之設定。而於今年中將95年度預算送交司法院前，基金會內部亦自4月底起，針對明年年度之工作目標及計畫及所需預算，召開過三次之內部會議。而於各次研究或發展委員會中，亦曾對本會之目標提出建議。

茲就本會所預設之工作目標及未來展望臚列如下：

第一節 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項目

一、外展式服務（下鄉服務）

由於一般地區多有各種不同法律諮詢之資源，故原則上本會暫不提供純粹法律諮詢之服務（但花蓮、台東、澎湖、金門及馬祖分會仍提供諮詢服務）。惟偏遠及離島地區司法資源缺乏，律師不易覓得，該等地區民衆若遇法律問題，經常連該往何處尋求協助都不了解；有鑒於此，本會將繼續拓展外展式下鄉法律服務，即分會本身，或與當地社團、大學法律服務社等團體結合，邀請律師共同至偏遠或離島地區為當地民衆提供法律服務，期紓緩拉近司法資源之城鄉差距。

二、開辦在監受刑人、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

按本會要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到會與審查委員面談俾利審查之進行，惟在押被告及在監受刑人無法透過代理人來會申請者衆，亦有許多分會反應提供

在押在監者申請法律扶助之需求。本會於成立伊始即充分了解提供在押、在監者法律扶助之必要性，亦曾與監所主管機關法務部洽談過如架設視訊設備以提供法律扶助等事項；未來本會將繼續與法務部協調，俾利在押在監者之訴訟平等權早日獲得保障。

三、研究並拓展弱勢者需要之非訴訟業務類型

本會目前業務，如代理訴訟、法律文件撰擬、調和解等，均係為解決民衆之法律紛爭，案件即將或已進入訴訟程序而設之服務；惟律師之服務並非僅及於此，例如民衆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福利津貼，而遇到法律適用或行政流程上之困擾者，律師即可介入為民衆辦理相關案件。但因這種類型案件通常發生於經濟狀況不佳的民衆身上，故請求律師為其服務之意願不高；為服務此等有需要之民衆，本會擬開發訴訟以外之業務類型，如前開向政府機關申請福利津貼等。

四、開辦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

按遭警調逮捕之案件，全年估計約有八、九萬件之多，惟全國律師不過四千人，且此等服務必須律師24小時待命；去年慮及本會始開辦，一般業務尚未建置完成，如貿然投入此部分業務，可能對工作同仁及律師都是很大的負擔而暫不開辦；惟本會所提供之一般業務運作上漸臻成熟，為建置提供民衆全方位法律服務之環境，此部分業務即有開辦之必要性，本會亦擬儘速建立相關制度，俾本會所提供之服務更多元、更便民。

五、開辦檢察官聲請羈押之辯護業務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而開庭之際，實應有律師為被告辯護，檢辯雙方始能稱為武器平等；此部分係與警調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業務相同，屬於緊急之法律扶助；未來本會將視參與律師人數、工作同仁業務量及需求程度，檢討是否有開放此部分業務申請之必要，以及開辦之範圍、方向等。

六、擴充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業務範圍

本會目前之服務項目，主要在於為民衆代理訴訟爭取權益，惟提起訴訟僅為民衆解決紛爭之方式之一，且因訴訟曠日費時、所費不貲，故民衆普遍認為訴訟為紛爭解決之最後手段，因而進入訴訟之紛爭，實為少數。近年來歐美各國致力於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調和解、仲裁等，惟我國之調和解制度不



彰，難以達成其應有之功效；本會認為，如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律師之介入協調，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之可能性較高，為紓減訟源，擴充此方面業務範圍，實有必要，而本會亦將朝此方向努力。

第二節 本會內部制度檢討及改進

一、提昇審查及扶助等服務品質

本會於去年初成立時，為讓更多人知悉本會之存在，故先以達成一定之案件量為目標。未來一年，在維持目標案件量之餘，本會更重視者即為品質之提昇，不論審查品質或案件之扶助品質，甚至工作同仁之服務品質，均為應檢討之對象。本會擬研究服務品質控管方式，如對工作同仁、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舉辦一系列教育訓練、對於表現欠佳之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及工作同仁進行列管等方式，務求提昇及控管品質，提供民衆最滿意的服務。

二、約聘專職律師

本會目前均以事務所律師為接案之扶助律師，會內雖有律師，但均係處理行政業務。惟如此一來，必須靠扶助律師或受扶助人回報，會內工作同仁始能掌握所派出之案件進度。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4條第3項之規定，本會得自行約聘專職律師，而由會內律師接案，由同仁協助案件進行，可使同仁更加了解法律實務工作，亦可了解扶助案件進行中所產生之問題，且因得見到真正需要之受扶助個案，而有激勵士氣之附帶效果。

三、視訊系統之建立

澎湖、金門及馬祖分會，在審查委員、扶助律師稀少甚至並無當地律師之情形下，分別與高雄分會及台北分會以視訊電話進行審查，業如前述；但對於視訊系統，本會尚有運用於其他方面之計畫。首先，除使離島分會得以使用外，本會並擬使用於在監所者對於本會服務之申請，亦即，在監執行之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因無法親自至本會申請，而失去獲得扶助之機會，為此，本會規劃與法務部協商，將視訊審查系統推廣至監所，使在監在押者亦有申請法律扶助之機會。另外，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係以定期召開會議之方式進行交流，而慮及交通之便利性，開會地點幾乎都選擇在台北。惟對於中南部之分會而言，北上開會相當浪費時間，故本會並擬將視訊系統，應用於召開會議之上，即可

免除中南部分會風塵僕僕北上之困擾，減低交通費用之支出，並可增加開會次數，使基金會與各分會間有更多的交流及連結。

四、建立申訴制度

民衆利用本會之服務，不論對於審查決定、工作人員、審查委員、扶助律師之服務或對於制度本身，如有感到不滿意者，得藉由本會之申訴制度反應問題並提出意見；提出申訴後，本會均有工作人員直接與申訴人直接聯繫溝通。惟目前本會之申訴管道並不完整，為使申訴人所反應之意見成為本會在制度改革、人員素質提升及內部稽核等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會正積極建制申訴之標準行政作業流程，務使所有使用本會服務之民衆感到滿意，而申訴制度亦將成為本會不斷改革的動力之一。

五、加強檢討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係為申請人准予扶助的關鍵，但申請人是否為法律扶助法規定之無資力者，與國內劃定貧窮線之精確度息息相關。本會擬邀請社福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無資力標準檢討小組，就資力標準本身、什麼樣的例外狀況可扣除不計入資產等部分進行全面性檢討，俾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儘可能符合現實狀況。

六、嚴謹的審查及便民間力求平衡

本會就申請人案件之審查，一年來有相當大的突破及進展，從完全空白、由審查委員自行填寫的一張A4紙，發展到3至4頁的資力詢問表及1頁多的案件概述單，要求審查委員填寫之部分愈來愈詳細，可見本會的審查愈趨嚴謹。但又因本會深知，所謂嚴謹並非要求申請人攜帶齊全的證明文件，因此在嚴謹之餘，仍應兼顧到便民的要求，本會仍將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第三節 推動我國法制之健全與變革

一、法治教育之實施

因我國司法資源於城鄉間之差異性頗大，故城鄉之民衆對於本身權利義務之認知程度亦有極大差距；而對於自身權利義務有所認知之民衆，其認知是否正確，亦無從檢驗。按推動法治教育亦為廣義之法律扶助，故推動法治教育，



本會責無旁貸。本會除以推動前述之下鄉服務，作為法治教育工作之方式外，並擬就擴大與社團或政府機關間之合作，或對於社工員為法治教育訓練，或對於一般民衆為法治概念宣導等，研擬法治教育之中長期計畫。

二、推展制度之改革

於接受本會法律扶助之案件進行過程中，常發生受扶助人之案件無法獲得救濟，乃緣於制度之不合理、不健全或根本無相關配合制度；本會認為，本會之業務除個案之救助外，更應延伸至制度之改革或建立。因此，本會如自受扶助個案發現制度不合理，應即反應予相關社福團體，提供律師與其合作進行制度改革之研究；又如社福團體向本會反應制度之不健全，但因法律資訊不足，無資源可就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時，本會亦樂意提供曾有辦理相關案件或對該議題有興趣之律師與之合作。換言之，本會除進行個案之法律扶助外，並期許自己成為社福團體與法律專業人士間之交流平台，為雙方尋求更好的交流機會，共同為制度之改革及健全努力。

第四節 加強國際參與

如前所述，本會將於今（2005）年10月15日至17日舉辦第一次的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十八國共二十五個團體至台灣共同分享法律扶助經驗。目前多數國家均有法律扶助制度之設計，彼此有不同經驗及成果，本會除計畫定期辦理國際會議，邀請各國至台灣交流相關經驗，並將不定期出國參訪，以瞭解各國法律扶助制度發展情況，汲取他國經驗，使我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更趨完備。



附錄



一、大事紀

1998.09.10	民間三團體「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成立「推動法律扶助法聯盟」，並開始起草民間版「法律扶助法」草案。	2004.12.02	召開「人權悲歌——外籍人士法律扶助」記者會。
1999.07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做成「推動法律扶助制度」決議。	2004.12.21	召開「3000個家庭，3000個聖誕禮物——面對司法，我們不再恐懼無助」記者會。
2001.08	司法院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稿定稿，10月送立法院審議。	2004.12.23	召開「人權無國界——外籍人士法律扶助」座談會。
2003.12.23	「法律扶助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004.12.31	召開「法律扶助與訴訟救助」座談會。
2004.01.07	「法律扶助法」經陳水扁總統公布。	2005.01.05	就「電子閘門」事宜與國稅局、司法院代表協商會議。
2004.02.05	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籌備處」。	2005.01.07	召開「法律扶助10分挺你——新分會成立暨專線電話發布」記者會。
2004.04.28	完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人登記。	2005.01.10	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分會開幕並正式對外開辦。
2004.06.24	韓國法律扶助公團代表李惇榮律師及陳秉勳處長蒞臨本會參訪。	2005.01.18	拜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談雙方合作事宜。
2004.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正式對外開辦並舉辦開幕記者會，陳水扁總統及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蒞臨致詞。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分會同時舉辦開幕典禮。 ■本會雜誌「法律扶助」雙月刊創刊號出刊。 ■本會第一支宣導短片「關懷弱勢者」篇正式播放。 	2005.01.20	本會雜誌「法律扶助」雙月刊第四期出刊。
2004.08.25	澳洲昆士蘭社區法律中心林立（Mr.Stephen Lin）主任律師蒞臨本會參訪。	2005.01.21	拜會法務部前部長陳定南先生。
2004.08.30	舉辦「突破1000件扶助案件」記者會。	2005.01.26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SUREN TSERENDORJ博士蒞臨本會參訪。
2004.09.17	本會與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召開「鄒族頭目蜂蜜事件」記者會。	2005.01.31	召開「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半年工作報告」記者會。
2004.09.20	本會雜誌「法律扶助」雙月刊第二期出刊。	2005.02.26	舉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一屆志工營隊」（二天）。
2004.10.23	召開「衝突? 和解?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及文化VS. 現行法律體系」座談會。	2005.03.05	召開本會「九十四年度工作規劃會議」（二天）。
2004.11.10	公開徵選法律扶助標章。	2005.03.09	參訪香港法援局、法援署等九個機構或社福團體（五天）。
2004.11.29	本會雜誌「法律扶助」雙月刊第三期出刊。	2005.03.23	參加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團體會議—宣傳本會。
		2005.03.25	法律扶助標章優勝作品頒獎。
		2005.04.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拜會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 ■本會雜誌「法律扶助」雙月刊第五期出刊。
		2005.04.13	本會第二支宣導短片「念真篇」正式播放。
		2005.04.18	拜會法務部部長施茂林先生——商談雙方合作暨請求協助事宜。
		2005.05.06	召開「媽媽，您辛苦了!法扶為您承擔」母親節記者會。
		2005.05.18	召開「仲介父子性侵數十名越南看護工事件」緊急說明記者會。
		2005.05.23	召開「為遭仲介性侵越南看護工請命——三團體拜會勞委會」會後記者會。



- 2005.05.26 ■召開「當熱情導演遇到正義法扶—法律扶助基金會電視廣告『念真篇』暨logo發表」記者會。
- 2005.05.28 ■出訪美國法扶機構（05.26-06.05）。
本會及花蓮分會與東華大學民族所合辦第一屆民族法學研討會（二天）。
- 2005.05.31 召開「仲介性侵越勞案，被害人遭越南辦事處打壓」說明記者會。
- 2005.06.04 ■召開「婦女權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
■本會雜誌「法律扶助」雙月刊第六期出刊。
- 2005.06.29 馬祖分會成立開幕並正式對外開辦。
- 2005.06.30 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基隆、澎湖、金門分會開幕並正式對外開辦。
- 2005.07.01 舉辦「法扶周年暨全國十九分會成立茶會」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各分會服務時間（金門與馬祖除外）：週一～週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基隆分會

200基隆市忠一路14號10樓

電話：(02)2423-1631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二、週五 下午2：00~5：00

台北分會

106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週二、五 晚上6：00~9：00

週六 上午9：00~12：00

(每時段結束前一小時停止受理申請)

桃園分會

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五 下午2：00~5：00

新竹分會

300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A室

電話：(03)525-9882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三、五 下午2：00~5：00

週三 晚上6：00~9：00

苗栗分會

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58號1樓

電話：(037)368001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週五 下午2：00~5：00

台中分會

40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9號四樓

電話：(04)2372-0091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受理申請時間：

週一～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南投分會

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二、四 下午1：30~4：30

彰化分會

510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837-5882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三、五 下午2：00~5：00

雲林分會

632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二、四 下午2：00~5：00

嘉義分會

600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二上午9：00~12：00
週五下午2：00~5：00

台南分會

700台南市中山路147號3樓(國泰大樓)
電話：(06)228-5550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五 下午2：00~5：00
(每時段結束前半小時停止受理申請)

高雄分會

802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9樓之2
(台灣領航企業大樓)
電話：(07)269-3301
傳真：(07)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五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每時段前半小時停止受理申請)

屏東分會

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二、三、五 上午9：00~12：00
(每時段結束前半小時停止受理申請)

宜蘭分會

268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965-3531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三、五 下午2：00~5：00

花蓮分會

970花蓮市自由街150號3樓之3
電話：(03)836-2884
傳真：(03)836-2843
E-mail：hualien@laf.org.tw
受理申請時間：
週一、週三~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玉里南區服務中心

電話：(03)898-0562
服務時間：
週五 上午10：00~12：00
下午1：30~4：00

台東分會

950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361-363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諮詢時間：
週一、三 下午2：00~5：00
審查時間：
週五 下午2：00~5：00

澎湖分會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審查時間：
週一~五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金門分會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5號4樓之4
(金信大樓)
電話：(082)375-220、(082)375-122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服務時間：
週一、三、四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審查時間：
週一、四 下午2：00~5：00

馬祖分會

209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服務時間：
週一、三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審查時間：
週三 上午9：30~12：30



三、本會法規清單

(一) 已經司法院核定並通過之法規

法規名稱	依據
1 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48條第2項
2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17條
3 會計制度	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
4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	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8條
5 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3條
6 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61條
7 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50條第2項
8 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3項
9 組織編制辦法	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4條第1項

(二) 經司法院部分核定

法規名稱	依據
1 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
2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1條第2項

(三) 待司法院核定

法規名稱	依據
1 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4條第3項

(四) 已經司法院核定後再為修訂

法規名稱	依據
1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17條

(五) 待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	依據
1 監督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
2 約聘專職律師之約聘及薪資標準	法律扶助法第24條第3項
3 免除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25條第2項
4 文卷管理辦法	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
5 基金會重要工作人員之聘任及解任標準	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

(六) 無須送司法院之內規

法規名稱
1 審查委員會委員聘任準則
2 覆議委員會委員聘任準則
3 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
4 無給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給要點
5 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
6 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與本會合作下鄉法律諮詢要點
7 分會受扶助案件墊付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要點
8 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
9 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要點
10 基金會人事事項考核及獎懲要點
11 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是否顯無理由注意要點
12 基金會扶助案件控管要點
13 追討分擔金、回饋金及分會已支付酬金相關注意要點
14 各分會間移轉案件注意要點
15 志工管理要點
16 訴訟費用扶助範圍要點
17 受扶助人應行注意事項



法規名稱
18 民事事件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應行注意事項
19 申請人注意事項
20 各專門委員會組織及決議程序要點
21 本會法規公告程序要點
22 委託司法院查詢稅務資料管理要點

四、業務分析報告附表清單

- 附表一：申請案件總量統計表，頁29。
- 附表二：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比例，頁30。
- 附表三：基金會出具保證書擔保金額及假扣押金額統計調查表，頁31。
- 附表四：申請人行業比例，頁32。
- 附表五：准予扶助之受扶助人行業比例，頁33。
- 附表六：申請人行業別准予扶助比例，頁33。
- 附表七：各分會准予扶助件數及比例表，頁34。
- 附表八：駁回之各種原因比例，頁35。
- 附表九：駁回總件數中非無資力所占比例，頁35。
- 附表十：駁回總件數中顯無理由所占比例，頁36。
- 附表十一：准予扶助案件之種類比例表（含法律諮詢），頁38。
- 附表十二：准予扶助案件之種類比例表（不含法律諮詢），頁38。
- 附表十三：各分會扶助案件種類比例（含法律諮詢），頁39。
- 附表十四：各分會扶助案件種類比例（不含法律諮詢），頁39。
- 附表十五：法律諮詢及研究型法律諮詢所占比例，頁40。
- 附表十六：申請人特殊身份件數表，頁41。
- 附表十七：申請案件類型件數表，頁41。
- 附表十八：扶助律師接案案件類型意願比例，頁42。
- 附表十九：重要案由之准予扶助比例，頁43。
- 附表二十：強制辯護前四大案件類型申請比例，頁43。
- 附表二十一：申請性別比例表，頁44。
- 附表二十二：男女申請人之准予扶助比例，頁44。

- 附表二十三：申請人之學歷分析，頁45。
- 附表二十四：准予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學歷分析，頁46。
- 附表二十五：不同學歷申請人之准予扶助比例，頁47。
- 附表二十六：申請案件統計表，頁48。
- 附表二十七：准予扶助案件後續撤銷比例，頁48。
- 附表二十八：准予扶助案件後續終止比例，頁48。
- 附表二十九：扶助終止原因及件數，頁48。
- 附表三十：消息來源管道比例，頁49。
- 附表三十一：各消息來源管道之准予扶助比例，頁50。
- 附表三十二：各分會「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總量」和「駁回案件量」之比例，頁51。
- 附表三十三：各分會「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案件之審查決定」佔「駁回案件中提起覆議案件提起量」之比例，頁51。
- 附表三十四：申請案件民事／刑事／行政比例，頁52。
- 附表三十五：民事結案結果比例，頁53。
- 附表三十六：刑事結案結果比例，頁54。
- 附表三十七：行政結案結果比例，頁54。



五、本會相關業務問卷調查樣張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問卷調查表【申請人對本會】

您好：

針對開辦法律扶助工作以來，我們正在進行一項有關業務服務之調查，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有些問題想請教您，請您撥空回答以下的問題。謝謝！【本問卷資料僅作研究之用，絕不做他途使用】

1. 您對於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您對於行政人員辦事效率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您對於申辦時，等候的時間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您對於審查室面談人員的服務態度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您認為基金會的開辦，是否對您有幫助？
有幫助 不清楚 無幫助

基本資料【僅作研究使用，絕不做他用】

- 一、性別：男 女 跨性別
- 二、年齡：20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 三、職業：軍公教 農林漁牧 商 勞工 服務業 自由業
退休 無業 學生 其他_____
- 四、教育程度：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或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五、您前往申請法律扶助的是：台北 台中 台南 高雄
花蓮 宜蘭 桃園 新竹 彰化
台東 分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 感謝您的協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問卷調查表【申請人對本會及扶助律師】

您好：

為提昇本會法律扶助之品質，本會亟待您的指教與批評。麻煩您填妥下列問卷後寄回本會，十分感謝您的協助！【本問卷資料僅作研究之用，絕不做他途使用】

請回答下列問題：

1. 您的案件申請後至知道申請結果(電話或信函均可)的時間約幾天？
1-2天 3-7天 8-15天 16-30天 一個月以上
2. 您的申請案件是否有補件、補件之次數？
不用補件 補件一次 補件二次 補件三次以上
3. 您申請的案件是准予扶助駁回
4. 您是否知道申請案不予扶助時可以再申請覆議嗎？
知道 不清楚 不知道

若您的案件是被駁回者，以下免填：

1. 扶助律師的服務態度，您覺得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扶助律師是否有應到庭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形？是 否
3. 您覺得扶助律師認真嗎？
非常認真 認真 普通 不認真 非常不認真
4. 您覺得扶助律師專業嗎？
非常專業 專業 普通 不專業 非常不專業 不清楚
5. 整體而言，您對本會扶助律師的評語是：

(對於特別好或特別不好的情形，懇請 惠予註記。)

* 案件申請之分會：台北 台中 台南 高雄 花蓮

宜蘭 桃園 新竹 彰化 台東 分會

* 扶助律師姓名：_____

* 受扶助項目：法律諮詢 調解或和解 訴訟代理或辯護 撰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感謝您的協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周年報告書 (2004.7.1-2005.6.30)

發行人：蔡墩銘

總編輯：鄭文龍

總策劃：林永頌

撰稿小組：李恆惠、李淑芬、李寶琳、周漢威、涂又文、張淑梅、許俊銘、許郁蘭、郭怡青、郭憶萍、曾星富、楊靜茹、蔡孟勳、蔡美琪、蔡雲卿、鄭文龍、戴美雯、謝佳恩、謝金蓮、謝翔惠、藍婉今、顏樹文
(依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許郁蘭、華進丁、藍婉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印刷：台欣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2005年10月初版/11月再版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